

目錄

壹、開會事由	1
貳、時間	1
參、會議地點	1
肆、參訪地點：	1
伍、主持人	1
陸、出席代表	1
柒、列席者	1
捌、執行委員會職掌	2
玖、本次會議時程表	2
拾、主席報告	2
拾壹、工作報告	2
拾貳、提案討論	3
提案一	3
案由：有關本中心「協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要點」條文修正， 提請 討論。	3
提案二	4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5 年度擬新增「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 心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4
提案三	6
案由：有關建置「區域內夥伴校組成區域產學聯盟」與共同推動「整合型技術 開發」，提請 討論。	6
提案四	8
案由：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參與相關產業公協會深化鏈結，與公會及會員企業共 同推動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座談會、企業參訪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產業學 院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等合作型態，提請 討論。	8
提案五	11
案由：邀請夥伴學校結合高職共同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提請 討論。	11
提案六	13
案由：本中心規劃 105 年度辦理 3 場次「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 活動，其中一場次徵求夥伴學校協助辦理，提請 討論。	13
提案七	14
案由：為協助學生優秀創新作品或技術商品化，擬規劃補助在學生參與校內外 各項競賽，曾獲優良成績並具商品化潛力之作品經費，提請 討論。 ...	14
提案八	15
案由：規劃辦理 105 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提請 討論。	15

提案九	16
案由：有關辦理「201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中心預計報名發明競賽區，敬邀各夥伴學校踴躍參加，提請討論。	16
提案十	18
案由：為積極協助夥伴學校師生創新創業育成計畫，藉由研習、競賽培養學生創業知能及從中培育具潛力優質團隊。本中心於105年度繼續推動「創新創業扎根校園計畫」與「學生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等，規劃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參與及培育，提請討論。	18
提案十一	22
案由：為積極協助區產夥伴學校教師將其等研發技術進一步商品化、產業化，本中心於本年度持續推動「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商品化經費補助」，以利有意願申請且研發技術符合本計畫補助目的之教師預作申請準備，提請討論。	22
提案十二	26
案由：為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親產學環境，擬規劃補助105年度執行產學媒合、創新創業與商品化、人才培育及建立產業交流平台等業務相關經費，提請討論。	26
表一、105年度區產中心各項補助措施及經費說明	28
拾參、臨時動議	41
提案 41	
案由：105年5月上旬預計辦理一場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展暨技術媒合會，敬請夥伴校師生踴躍參與。	41
附錄資料	43
附件一：協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要點	44
附件二：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作業要點	55
附件三：推動「農業生產力4.0」區域產學策略聯盟說明	66
附件四：103-104年度各校申請產學研發中心情形	69
附件五：研發聯盟型政府輔導資源	71
附件六：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已鏈結公協會之介紹	75
附件七：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作業要點	79
附件八：學生優秀創新作品或技術商品化	90
附件九：201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填寫資料	96
附件十：辦理創新創業論壇/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書	97
附件十一：創業深化培育輔導/「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計畫申請書	106
附件十二：『跨育成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計畫申請書	119
附件十三：協助區產學校推動技術商品化補助要點	122
附件十四：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要點	133
附件十五：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要點	139

附件十六：補助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作業要點	149
附件十七：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159
附件十八：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作業要點	171
附件十九：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作業要點	179
附件二十：補助區產學校辦理企業參訪作業要點	187
附件二十一：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作業要點	198
附件二十二：「教師研發技術暨創新創業新作品媒合會」報名資料	207
附件二十三：「專利分析診斷服務」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	215
附件二十四：本中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會員名冊	222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壹、開會事由：研討 105 年度區產中心預定年度工作計畫事宜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至 21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8 時至 15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花蓮臺灣觀光學院第一會議室

肆、參訪地點：花蓮地區文化創意園區與文創特色景點

伍、主持人：屏東科技大學李英杰研發長

紀錄：羅雅琳專員

陸、出席代表：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汪楷銘研發長、崑山科技大學侯順雄研發長、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郭益銘研發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楊素卿主任、高苑科技大學葉怡君研發長、和春科技大學黃淑敏處長、國立屏東大學陳坤檸副校長兼研發長、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周惠櫻研發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顧超光主任、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徐子圭主任、臺灣觀光學院陳建宏研發長

柒、列席者：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陳清華組長、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許慧雲秘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林佳儀小姐、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翁育萍組長、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寶芬小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絮芊小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王琴蘭小姐、高苑科技大學張震中主任、高苑科技大學柯麗珍小姐、和春科技大學羅世雄主任、和春科技大學陳慧姮主任、國立屏東大學黃露鋒組長、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葉榮椿國際長、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勝傑總務長、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林怡倩組長、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溫淑琴小姐、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許掙強老師、臺灣觀光學院黃光耀主任、本校鄭春發主任、張喬博經理、孫家泓副理、林元淑副理、蔡淑娟副理、許儷瀨專員、蔡建生專員、鄭詩昭專員、傅屏豐專員、羅雅琳專員

捌、執行委員會職掌

- 1.中心學校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委員，中心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執行檢討及策略規劃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 2.「公平、開放、創新、合作、實在」為執行委員會推動宗旨。

玖、本次會議時程表

- 1.報到(13:30~14:00)
- 2.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內部會議(13:30~17:30)

拾、主席報告

拾壹、工作報告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張喬博經理進行工作業務報告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協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要點」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業界及學界研發成果及新知交流，建立親產學環境，105 年度擬繼續補助夥伴學校辦理產學論壇、廠商座談會、研發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二、其中「企業參訪」項目已獨立規範於「協助區產學校辦理企業參訪補助作業要點」中，故於本要點中刪除補助「企業參訪」文字。
- 三、區產學校辦理產學論壇、廠商座談會與研發成果發表會等活動，須至少邀請 5 家以上企業人士參加，以增加產學互動交流機會；且相關活動參與對象須開放給其他大專校院師生參與，非僅能辦理學校師生參與。
- 四、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一、頁 44。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針對本案提供執行與辦理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於本要點中刪除補助「企業參訪」文字。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5 年度擬新增「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區產學校鏈結產企業，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以達成產業升級及人才培育的目標，擬訂相關補助作業要點。
- 二、補助條件：成立之產學研發中心除須配合各校重點發展特色，且需有該校專任(含專案)教師 3 人以上組成之研發團隊，且申請時需已至少有一家廠商簽訂同意成立「產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
- 三、單一案件計畫 區產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為經常門經費，包括研究所需材料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業務費，但補助金額仍須以計畫申請書內容與預期成效為補助依據。
- 四、105 年度 預計補助成立至多 8 所產學研發中心，並採「先到先審」方式，以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者優先補助。
- 五、補助計畫經費 分 2 期撥款，第一期款於 5 月 30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第二期款須完成下列事項其中兩項，並在 9 月 30 日前提提供期中成效調查表後，撥付剩餘 30% 補助經費。

需完成事項(擇二)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意向書簽署	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可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2)完成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	技術移轉意向書影本(可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3)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
(4)專利申請中	專利申請繳費收據

- 六、執行本計畫案於當年度結案時必須達成至少以下 3 項量化績效：
 - (一) 3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
 - (二) 10 萬元以上技轉金。
 - (三)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學生人數須至少 5 人。
 - (四) 本年度須向經濟部智財局提出 2 件以上各式專利申請案。
- 七、各校須先自行評估申請補助產學研發中心永續經營能力，本中心將針對本年度已獲本中心補助各校成立之產學研發中心，規劃於第四季末(預計 10 月中旬前)將安排實地訪視作業，以了解各中心執行成效。各中心執行成果也將列入 106 年度本區產中心是否持續補助該校提案之參考依據。

八、申請學校應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計畫申請書紙本向本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九、獲補助之研發中心須依規定須於 11 月 10 日前，提供結案報告所需資料予區產中心：

(一) 計畫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

(二) 計畫結案報告書

(三) 產學雙方合作意向影本。

十、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及結案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頁 55。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針對本案提供各項執行與辦理建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年度預計補助 8 所產學研發中心，每中心至多補助 30 萬元，以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者優先補助。

二、本年度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第一期款於計畫書提送並經區產中心審核通過後，將先撥付 70% 補助金額；第二期款須完成繳交期中成效調查表，並須完成說明五，四項須完成 2 項後，再撥付 30% 補助金額。

三、本中心將於本年度 11 月中旬前完成本年度補助各中心實地訪視作業，以了解各中心執行成效，執行成果也將列入 106 年度區產中心是否持續補助該校提案參考依據。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置「區域內夥伴校組成區域產學聯盟」與共同推動「整合型技術開發」，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呼應政府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依規劃本中心將聚焦於農業生技，以促成整合型技術開發，並培育跨域人才，提供相關產業所需。中心將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整合型技術開發，相關說明詳如 附件三、頁 66。
- 二、政府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政策，主要將臺灣農業藉由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以帶動整體農業生產力升級，導入產銷風險資訊、智能機械輔具應用、生產資源決策管理、生產/投入數位資訊、產品品質數位資訊、產銷物聯網、巨量資料解析等前瞻農業科技，加以整合加值應用，以達成智慧農業生產科技。
- 三、本中心呼應政府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規劃結合夥伴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共同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區域產學策略聯盟」。本中心盤點夥伴學校現有系所，發揮渠等在生物科技、農學、資訊電子、精密機械、工程管理、文化創意、智慧物流等各項軟硬體資源及課程內容，作為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方案的重要推手。
- 四、本中心籌組「農業生產力 4.0」區域產學有效聯盟，並執行「智能生產」與「數位服務」兩項整合型技術開發案，規劃相關子計畫主題(暫定)如下：

智能生產	數位服務
1. 智慧農業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	1. 產銷物聯網
2. 智慧生產與人機輔具開發	2. 農業技術專家系統建置
3. 生產資源決策管理	3. 數位服務與溯源資料交換與應用 (整合農糧系統資料庫、建立農產品生產追溯平台)
4. 農業智慧生產環境監控作物生产管理整合資訊平台	4. ○○○○○○○○ (開放各校提出)
5. 水產養殖機械化自動化、物聯網架構、水質、氣候監控	
6. ○○○○○○○○ (開放各校提出)	

- 五、在前述兩項整合型技術開發案下，將分別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參與各項計畫下子計畫推動，本中心將依提案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補助各項子計畫推動費用，並以 35 萬元為單項子計畫補助上限。本案申請流程同「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之規範。
- 六、為推動區域內夥伴學校組成區域產學聯盟，將持續盤點區域內大專校院研

發特色，本中心彙整 103-104 年區域夥伴學校成立之產學研發中心，將邀請合適之研發中心共同參與計畫推動，請參閱 附件四、頁 69。

- 七、希冀初步整合本案計畫成果後，接續能夠合作共同提案申請各式中、大型聯盟型政府補助計畫，以整合產官學資源，達到培育產業研發人才，解決產業技術與人才缺口瓶頸的目標。相關研發聯盟型政府輔導資源請參閱 附件五、頁 71。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針對本提案進行討論與提供建議。

決議：

- 一、智能生產領域預計擇優補助 4 案，數位服務領域預計補助 2 案，合計 6 案，補助總額初訂約 200 萬元。
- 二、請各校研發長邀請學校教師合作提案，若各校提案踴躍，將視各校提案內容增加計畫補助件數。
- 三、請區產中心於本年度 3 月中旬前先了解各校提案規劃情形。

提案四

案由：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參與相關產業公協會深化鏈結，與公會及會員企業共同推動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座談會、企業參訪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產業學院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等合作型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鏈結，並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人才，本中心業已與國內相關產業公協會鏈結，本中心將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參與持續推動深化合作。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現行已與 19 大領域，81 個產業公協會建立鏈結，本年度教育部責陳本中心負責 4 大領域，17 個產業公協會，同時規劃於本年度計畫持續媒合長照相關產業公協會，相關產業公協會介紹說明如 附件六、頁 75。計畫相關資料請參閱 附件二十一、頁 198

本中心已鏈結服務之產業公協會			
文化創意領域(5)	觀光休閒領域(5)	農業生技領域(3)	食品製造領域(4)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HACCP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規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			
長期照顧領域(2)		航太產業領域 (1)	
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二、本中心推動與產業公會鏈結之推動做法

橋接(bridging)	分別就學校與廠商，建立有效的資訊傳遞管道。
媒合(matching)	推動促成具體產學合作項目，包括學生校外實習、業師協同教學、專家專題演講、共同指導專題、提供專案研究主題、產學合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辦理產業學院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等。
擴散(diffusing)	就已有媒合成效與產學合作模式，在學校端，推展擴大到其他系所、夥伴學校；在廠商端，延伸媒合到各同業公會之會員企業。

三、產業平台工作推動重點

推動重點項目	
A	協助鏈結相對應之產企業公協會 (以全國性公協會為優先鏈結對象)
B	深入拜訪鏈結公會以收集產業實際需求
C	辦理產業人才需求座談會
D	定期辦理鏈結公會之座談會
E	安排鏈結公會會員代表互訪交流
F	協助媒合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
G	推動產學雙方成立「產業學院專班」
H	推動產學雙方成立「產學攜手專班」
I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共同申請政府計畫等

四、建立與公會交流相對應及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A	建立與公協會交流S.O.P作業流程及相對應表格(問卷、訪談/電話紀錄表)
B	依據需求企業所在地，橋接媒合附近之技專校院師生參與協助
C	定期與公會聯繫與追蹤公會需求，協助公會解決問題
D	橋接成功廠商與學校，由區產中心與公協會不定期瞭解雙方合作成果
E	協助技專校院參與公會交流，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企業專題討論以改善學用落差
F	成效佳之合作廠商及學校，可塑造優良案例並進行擴散宣傳，以提高其他廠商參與意願

五、為鼓勵各夥伴學校深化與公協會鏈結，本年度擬規劃針對五項重點產業主軸，分別為 食品生技、觀光休閒、文化創意、長期照護 及 航太與航空技術 等產業，邀請夥伴學校提案申請「建置技專校院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合作計畫」。

六、計畫量化成效須至少 辦理一場大型產業人才需求座談會、安排學生至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至少 50 人次、安排全國技專校院與會員企業共同辦理至少 3 班產業學院專班、與至少 3 家以上會員企業訪談紀錄 等成效，採 隨到隨審 制度，每件計畫至多補助 20 萬元，經費可支付項目為場地使用費、場地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助學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與郵寄費用等項目。

七、計畫量化成效：

- (一)須至少 辦理一場大型產業人才需求媒合座談會
- (二)安排全國技專校院學生 至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至少 50 人次
- (三)安排全國技專校系所與會員企業共同辦理至少 3 班產業學院專班
- (四)與 3 家以上廠商訪談紀錄等量化成效

八、105 年度計畫每案補助 20 萬元，計畫經費分 2 期撥款，第一期款於 4 月 15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第二期款須完成下列

事項其中兩項，並在 9 月 30 日前提供期中成效調查表後，本中心將撥付剩餘 30% 補助經費。

需完成事項(擇二)	達成	相關佐證資料
(1)辦理大型產業公協會人才培育暨媒合座談會	1 場	活動結案報告
(2)協助各校與公協會會員企業申請產業學院專班	3 班	專班申請計畫書
(3)媒合各校學生至公協會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	50 名	實習名冊表
(4)執行公協會會員企業訪談	3 家	廠商訪談紀錄表

九、本中心預計 105 年度與產業公協會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以深化產業鏈結，人才培育座談會辦理時程暫定規劃如下：

場次	暫訂時程	鏈結單位	合辦學校	說明
1	105.03	長期照顧領域	105 年度將各夥伴學校與區產中心共同辦理	辦理時程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申請產業學院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與學生校外實習等
2	105.05	文化創意領域		
3	105.04(一)	觀光休閒領域		
4	105.11(二)			
5	105.05	農業生技領域		
		食品製造領域		
6	105.07	遊艇工業領域		

十、規劃辦理人才培育座談會與技術媒合會，將由本中心至少邀請 1 所夥伴學校共同辦理，參與共同辦理單位將針對活動內容進行討論及分工，並由本中心補助合辦學校相關推動經費。

擬辦：敬請指導委員針對本中心推動「建立產業交流平台」相關措施及邀請夥伴學校參與之規劃提供建議。

決議：

一、邀請各夥伴學校踴躍提案申請。

二、初步徵詢各校辦理意願，本年度各領域可合作辦理學校初步統計如下

(一)長期照顧領域：中華醫事科大、臺南護專

(二)文化創意領域：崑山科大

(三)觀光休閒領域：吳鳳科大、美和科大、和春科大、臺灣觀光學院(需再由 4 校協調，那所學校主辦台北場與高雄廠)

(四)農業生技領域：屏科大

(五)食品製造領域：屏科大、華醫科大、美和科大、

(六)遊艇工業領域：高苑科大、和春科大

(七)UAV 無人飛行載具：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配合屏科大跨校計畫)

三、本中心將於 3 月中旬前完成本年度辦理學校意願調查作業。

提案五

案由：邀請夥伴學校結合高職共同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本中心協助產業公協會與技專校院媒合人才培育時，發現學生對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前景知悉度，對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能否有效推動具有實質助益。再者，中心希冀協助夥伴學校強化與高職相關科系更緊密結合，同時有助於技職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故本年度擬邀請夥伴學校至少結合 2 所以上高職學校共同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

二、105 年度區產中心鏈結服務之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名冊請參閱 附件二十四

已鏈結服務之產業公協會			
文化創意領域(5)	觀光休閒領域(5)	農業生技領域(3)	食品製造領域(4)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HACCP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規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			
長期照顧領域(2)		航太產業領域 (1)	
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			

三、為鼓勵各夥伴學校深化與公協會鏈結，105 年度擬至多補助辦理 10 場次，每校至多可申請 2 場次，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本中心可協助先期公會鏈結。本案補助採隨到隨審制度，每件核定計畫案補助 2 萬元為原則，經費可支付項目為場地使用費、場地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與郵寄費用等，要點詳見 附件七、頁 79。

四、範例：

合作公協會	辦理時程	執行學校	合作高職	辦理地點
台灣遊艇工業 同業公會	105 年○月○日	臺東專科學校	1.公東高工 2.○○高職	臺東地區
○○○○公會	105 年○月○日	○○○○學校	1.○○高職 2.○○高職	○○地區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針對本案提供各項執行與辦理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有意願辦理之夥伴學校踴躍提案申請。

提案六

案由：本中心規劃 105 年度辦理 3 場次「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活動，其中一場次徵求夥伴學校協助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成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協助學生優秀成果能吸引企業注意，朝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路前進，本中心規劃辦理技術媒合會並結合學生成果作品展覽等活動，以推廣師生研發成果。
- 二、活動辦理期程及主題均為(暫定)。

序號	活動期間	活動主題	備註
1	5 月上旬	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展暨技術媒合會	1.中心主辦 2.地點預定：高雄加工出口區 or 高雄臨海工業區 or 台南安平工業區(三擇一)
2	7 月	技專校院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	徵求夥伴學校辦理
3	10 月	生技產業技術媒合會	1.中心主辦 2.地點預定：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三、本活動辦理地點以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一般工業區為佳，活動辦理時間須至少為一天，含上午及下午兩時段。

四、徵求辦理夥伴學校須執行事項如下：

- (一)場地、交通(含出席人員接送)規劃
- (二)徵件、海報、邀請卡及手冊製作
- (三)廠商邀約
- (四)現場餐食提供

(五)進行現場媒合，媒合表單蒐集彙整後，交由本中心進行後續媒合追蹤。

五、尋求協助辦理「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之夥伴學校，本中心將依計畫書內容與活動規模提供辦理費用，單場活動補助辦理金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提供活動辦理建議。

決議：邀請崑山科大辦理本年度第二場次技術媒合會。

提案七

案由：為協助學生優秀創新作品或技術商品化，擬規劃補助在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曾獲優良成績並具商品化潛力之作品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夥伴學校在學生參與學生創業競賽、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各校自行辦理之實務專題競賽，均有作品脫穎而出，為使學生創意轉化為具實用性、市場性之商品，進而達成創業圓夢理想，本中心將鼓勵將具有市場發展潛力之優秀作品、專利或研發技術進行應用與推廣。
- 二、補助資格：夥伴校在學生於近 2 年內曾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榮獲優良成績並具商品化潛力之作品。
- 三、作業原則：
 - (一)審核方式：請各校自行訂定審查標準，自符合補助資格之作品中評選出 2 件申請本案經費補助。
 - (二)申請方式：檢附技術作品商品化補助申請書、申請書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
 - (四)補助金額：1 件作品 4 萬，各校補助至多 2 件。
 - (五)補助經費可報支科目為交通費、材料費、業師鐘點費、印刷費、補充保費、雜支。
 - (六)後續辦理事項：
 - 1.申請本案補助，建議至少邀請 1 位業師參與共同指導。
 - 2.後續須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作品展示暨媒合商談會，及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持續推廣優良作品商品化。
 - 3.獲補助案須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請於來函前先提供結案報告電子檔供中心檢視)，詳見附件八、頁 90。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提供補助「學生優秀創新作品或技術商品化」辦理之各項執行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有意願之夥伴學校踴躍邀請學生提案申請。

提案八

案由：規劃辦理 105 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夥伴學校教職員生相關智財管理等專業知能，中心規劃辦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惠請夥伴學校踴躍推薦校內代表參與研習。
- 二、訓練課程活動場地，徵詢有意願協助辦理之夥伴學校，活動衍生相關費用(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餐費、租車費、助學金、補充保費、印刷費等業務費，合計 120,000 元)，將由本中心補助辦理單位。
- 三、本年度智財訓練課程規劃辦理 24 小時，合計 4 天。下表研習課程內容與時間規劃均為暫定，本中心將邀請本次辦理單位、智財局與產業代表等，共同針對上課內容與辦理時間討論。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別	時數	授課講師
○/○ (星期○)	1.開幕式 2.智慧財產權概論 3.專利法與實務 4.著作權法與實務 5.商標法與實務	基礎課程	6	
○/○ (星期○)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及策略	基礎課程	6	
○/○ (星期○)	1.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障實務及案例分析 2.專利申請與審查實務	進階課程	6	
○/○ (星期○)	智慧財產商品化 1.研發創新成果商品化之意義 2.專利商品化之過程與問題分析 3.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	進階課程	6	

四、100~104 年度協助辦理之夥伴學校：

項次	年度	辦理學校
1	100	高苑科技大學
2	101	吳鳳科技大學
3	102	崑山科技大學
4	103	美和科技大學
5	1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擬辦：

- 一、尋求有意願協助辦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之夥伴學校。
- 二、敬請執行委員提供活動辦理建議。

決議：

- 一、邀請屏東大學辦理 105 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 二、區產中心將於 4 月下旬前邀請屏東大學、智財局、產業代表等單位，針對辦理課程內容與時間進行討論。

提案九

案由：有關辦理「201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中心預計報名發明競賽區，敬邀各夥伴學校踴躍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緊密結合，活絡國內外技術交易投資商機，讓全球「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特由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中央部會共同主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

一、展覽期程：105年9月29日~10月1日

二、展出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三、展覽規劃區分發明競賽區、技術交易區、公共服務區。

(一)發明競賽區：

區分國內、學校、國外展品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各級學校師生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二)技術交易區：

共有主題館展示區、諮詢服務區兩區，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及促進發明專利產業化之說明服務。

(三)公共服務區：

分為專利商品區、媒體服務區、舞台區，展售商品化專利作品，提供專業專利交易媒介機構、專利事務所及媒體展示服務機會。

四、報名發明競賽區參展資格

(一)國內展品區：

1.展出本國專利作品者：

(1)最近4年內取得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2)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展出外國專利作品者：

(1)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4年內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展品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3.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 3 件參展作品，曾參加「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獲得鉑金獎、金、銀及銅牌獎項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

4.販售之限制：嚴禁任何現場販售行為。

(二)學校展品區：

除需符合國內展品區之參展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全國國小(含)以上之獨立院校或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2.本區共規劃有 150 個含基本裝潢之標準攤位，每間學校以至多租用 10 個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 3 件參展作品，外貿協會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五、本中心 擬報名參加發明競賽區預計租用 10 個攤位，以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名義參與，預計邀請 30 件作品參與競賽，各校推薦至多 3 件作品。

六、為鼓勵夥伴學校踴躍參加，本校擬補助參展作品每件各 15,000 元，經費可支付項目為差旅費、印刷費、材料費、郵寄費用等。

七、「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預計開放截止報名時間為 6 月 30 日止，為利統計 12 所夥伴學校參展競賽件數，本中心截止收件報名作業為本年度 5 月 31 日止，請有意願參與競賽之教師，惠請填妥 附件九，頁 96；並於 5 月 31 日前由各校窗口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中心林元淑副理，林副理電子信箱為 Lys@mail.npust.edu.tw，以完成推薦報名作業。

擬辦：請執行委員提供辦理建議，並請各校推薦作品參與本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請有意願之夥伴學校踴躍邀請學生提案申請。

提案十

案由：為積極協助夥伴學校師生創新創業育成計畫，藉由研習、競賽培養學生創業知能及從中培育具潛力優質團隊。本中心於 105 年度繼續推動「創新創業扎根校園計畫」與「學生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等，規劃邀請夥伴學校共同參與及培育，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創新創業扎根校園，本中心補助辦理「創新創業」研討會與論壇。
 - (一)補助夥伴學校辦理創新創業研討會、論壇，本中心補助之活動，辦理學校需發文邀請其他夥伴學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申請本案補助之夥伴學校，須至少辦理二場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之創新創業研習課程，每場參與人數須至少 50 人，時間至少 3 小時。
 - (三)105 年度每校補助總額 3 萬元。
 - (四)申請學校須於活動辦理前 30 天檢具計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 (五)惠請各校函文前，需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 (六)申請學校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10 月 30 日前函文檢送本中心辦理經費結案。
 - (七)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及結案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十、頁 97。
- 二、此外，本中心持續辦理第五屆「Dream Power 學生創業研習活動」，相關活動時程規劃如下。此活動為激發學生創業與創意實作能力，透過此競賽模擬創業過程，讓參賽學生彼此交流與學習，展現其產品概念及技術創意，於未來順利將創業夢想具體化。
- 三、統計 105 年度「第五屆 Dream Power 學生創業研習活動」，最後統計共 10 校，78 隊，約 330 位師生報名參加。

競賽時間	競賽說明事項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競賽說明會
2016 年 01 月 22 日 (五)	報名截止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六) 至 2016 年 03 月 06 日 (日)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2016 年 03 月 15 日 (二)	繳交創業計畫書
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三) 至 2016 年 03 月 21 日 (一)	計畫書書面審核
2016 年 03 月 23 日 (三)	公布入圍決賽隊伍名單
2016 年 04 月 06 日 (三)	上傳決賽簡報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2016 年 04 月-11 月	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

四、針對「Dream Power 學生創業研習活動」結束後，為協助具創業潛力團隊進行深化培育，本中心規畫後續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一) 補助「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

1. 由各校所屬研發處、技合處或育成中心等單位發掘具有潛力優秀創業團隊，提供後續深化培育，擬透過各階段培育機制，如辦理各式創業培育課程，內容包含創新創業經驗分享、創業所需專業知能培訓(如法律、會計、行銷等專業)、創業計畫書撰寫及安排參與各項創業競賽等活動。
2. 檢具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申請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3. 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4. 權利：
 - (1) 本中心補助優秀潛力創業團隊，補助每隊 2 萬元整深化培育輔導，以校為單位統一申請，每校至多補助 3 隊，可支付項目含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差旅費、印刷費。
 - (2) 惟先前已獲本中心補助 10 萬元深化培育之團隊不得再申請此案。
5. 義務：
 - (1) 申請團隊須完成 6 小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須檢附證明)及諮詢輔導 3 次(須檢附諮詢表)。
 - (2) 申請輔導之創業團隊須代表所屬學校參加由政府及學研單位(跨校際)辦理各式創業競賽活動至少一場，不包含本中心辦理 Dream Power 研習競賽，且須提供參賽證明。

(3)必須提供當年度參與創業競賽之計畫書或摘要表等電子檔。

(4)當年度獲補助案件，需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6.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及結案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十一、頁 106。

(二) 辦理「育成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

1.徵詢有意願協助辦理之夥伴學校，本中心補助活動辦理衍生相關費用，如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膳費、租車費、印刷費、助學金、補充保費等費用，合計 100,000 元。

2.辦理內容說明：

(1)辦理 1 場次跨校創業團隊與創投雙向交流座談會。

(2)辦理 2 場次跨校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

3.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及結案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十二，頁 119。

(三)補助 105 年度規劃成立「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

1.本案補助主要針對師生創業團隊規劃於 105 年度成立新創公司。

2.申請案需檢具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申請書、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3.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本中心除進行內容審查，並將安排親訪師生團隊。

4.本中心針對符合補助之團隊，給予 10 萬元團隊深化培育費用，採先到先審，至多補助 5 隊，各校以至多補助 1 隊為原則。

5.權利：

(1)補助經費 分 2 期，第一期款於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第二期款須於 10 月底成立一家企業並提供佐證資料(統一編號)後，撥付剩餘 30%補助經費。

(2)可支付項目含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印刷費、試驗用材料費、雜支(不得超過 6%)等。

6.義務：

(1)今年度成立一家企業(公司)。

(2)申請團隊成員均須先完成校內或校外至少 12 小時創業相關課程(須檢附研習證明)及 5 次產學研專家提供該組創業團隊輔導諮詢

表(須檢附諮詢表)。

(3)當年度獲補助案件，需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7.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及結案報告書，同附件十一、頁 106。

擬辦：

一、尋求有意願協助辦理「育成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之夥伴學校，本中心將提供相關辦理費用。

二、請執行委員提供之各項活動辦理建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有意願之夥伴學校提案申請辦理「創業研習」活動與協助學校「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以協助學生團隊成功創業。

三、邀請屏東大學辦理本年度「育成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

提案十一

案由：為積極協助區產夥伴學校教師將其等研發技術進一步商品化、產業化，本中心於本年度持續推動「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商品化經費補助」，以利有意願申請且研發技術符合本計畫補助目的之教師預作申請準備，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項補助計畫規劃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相關期程										
1.申請本案計畫之教師得填寫技術商品化補助申請書，且函文向本中心提出經費補助。 2.惠請各校函文前，須 <u>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u> ，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3.105 年度每校至多補助 20 萬元，各校須至少提出 2 件研究計畫，每案研究計畫至多補助 10 萬元。 4.補助計畫經費 <u>分 2 期撥款</u> ，第一期款於 4 月 30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 <u>第二期款須完成下列事項之一，並在 8 月 30 日前提提供佐證資料後</u> ，撥付剩餘 30%補助經費。		220 萬 (11 校*20 萬)	1.申請期限： 4 月 30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需完成事項(擇一)</th> <th>提供相關佐證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td> <td>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td> </tr> <tr> <td>(2)專利申請中</td> <td>專利申請繳費收據</td> </tr> <tr> <td>(3)與 2 家以上可能合作之廠商完成訪談紀錄</td> <td>廠商訪談紀錄表</td> </tr> <tr> <td>(4)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td> <td>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可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td> </tr> </tbody> </table>			需完成事項(擇一)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	(2)專利申請中	專利申請繳費收據	(3)與 2 家以上可能合作之廠商完成訪談紀錄	廠商訪談紀錄表	(4)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	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可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2.佐證資料 繳交期限 8 月 30 日
需完成事項(擇一)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												
(2)專利申請中	專利申請繳費收據												
(3)與 2 家以上可能合作之廠商完成訪談紀錄	廠商訪談紀錄表												
(4)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	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可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5.當年度獲補助案件，需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繳交執行成果報告，並需於下一年度 6 月底前提供本案技術執行成效調查表。		3.成果報告 繳交期限： 11 月 10 日											
		4.成效調查表 繳交期限： 106 年度 6 月 30 日前											

<p>6.技術商品化補助對象，受本中心及教育部邀請之作品，需配合參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成果展或技術發表會等活動。(請各校窗口務必需向校內申請計畫教師說明，以防止後續邀約衍生之糾紛)</p> <p>7.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請參閱 <u>附件十三</u>，頁 122：</p> <p>(1)計畫申請書</p> <p>(2)成果報告書</p> <p>(3)技術執行成效調查表</p>		
--	--	--

二、為提升補助教師研發成效，今年度補助規畫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補助計畫經費分 2 期撥款，第一期款於 4 月 30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第二期款申請須完成下列事項之一，並在 8 月 30 日前提提供佐證資料後，撥付剩餘 30%補助經費。

(一)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二)專利申請中

(三)與 2 家以上可能合作之廠商完成訪談紀錄

(四)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

三、近三年度獲補助執行技術商品化經費之計畫主持人，均需於每年度 11 月 10 日前填寫技術執行成效表，以使本中心了解推動成效。

四、彙整 102~104 年獲補助之研發作品清單詳如下表。惠請夥伴學校承辦人員協助提供該校計畫主持人追蹤成效表與協助彙整後提供予本中心以利進行後續媒合工作。

五、102~104 年獲補助之研發作品清單

學校	補助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屏大	102	黃鎮淇	隱型鍵盤系統(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	李佳穎	番木瓜機能性保養品技術商品化計畫
		李建興	鎢酸鹽透明隔熱膜之研製計畫
		林春榮	磁性奈米油墨之研製
		許有麟 / 張繼文	文化創意商品開發之研製計畫
		李文仁	「原子層沉積設備之研製」計畫
		鍾旭銘	『海洋天然藥妝成分開發』計畫
		黃鎮淇	智慧型輪椅機器人
	104	張雯惠	腫瘤金屬蛋白酶活性分析平台之開發

		施焜耀	LED 關鍵材料矽酸鋅螢光粉技術商品化
崑山	102	王炳聰	體感搖控車享樂操控計畫
		蔡崇洲	緊急指示照明燈計畫
	103	楊松霽	辦理震動感測電源連接器商品化計畫
		曾薰誼	木製產品結合物理科學設計研究計畫
	104	曾薰誼	安平追想曲樂器組計畫
		莊昌霖	客製化彩藝互動技術商品化計畫
吳鳳	102	蔡宏榮	風動力發電系統計畫
		陳清華	鑄造廢砂再生產品
	103	蔡宏榮	加壓護貝機計畫
		譚仲明	滾筒式割草機螺旋刀片製造計畫
	104	紀茂傑	導電混凝土配比設計與性質探討
		賴媛姬	幼兒進食學習碗結構
高苑	102	吳進三	新穎高價值熱塑性生質複合材料在包裝領域之研發與應用計畫
		謝宏榮	腳踏車自動租借系統鎖固機構之研製
	103	詹東昇	節能型雙軸太陽能追日系統
		謝宏榮	道路自動標線裝置之研製
		林文傑	智慧肌電控制系統技術商品化
		吳進三	功能性生質纖維複材在棧板之應用
	104	夏紹毅	站立筆
		謝宏榮	可組合與好攜帶式眼鏡
美和	102	林昀生	國產嘉寶果酒釀製造技術與量產開發研究
	103	鄭智交	地膚子活性成分抗氧化保養品之開發與研究
		廖信昌	高機能奈米化微量元素液肥
	104	呂全斌	藥錠外觀自動辨識裝置開發
廖信昌		辦理南瓜為栽培介質培育牛樟芝子實體	
華醫	102	殷立德	半自動化反轉鏡視力訓練機商品化
		張文騰	益生菌結合膠原蛋白產品開發計畫
		姜泰安	抗突變乳酸菌產品開發應用
	103	姜泰安	辦理新型醫療用篩檢卡技術商品化
		洪千雅	生理機能性桂花咖啡的開發計畫
		殷立德	眼斜位測試裝置技術商品化
		郭秀蘭	辦理傳統麻油工廠再活化技術商品化
	104	姜泰安	辦理新型血清檢驗用分析卡
		楊堉麟	蛻皮激素醫美應用
翁育萍		重組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應用於牙周病治療開發計畫	

		張文騰	辦理類生物黃酮抗微生物
		黃義良	「寶護靈」—尿濕感應與 APP 系統計畫
南護	102	徐照程	嘉寶果萃取物之化妝品活性分析
	103	徐照程	仙履蘭萃取物之化妝品活性分析
		徐照程	紫錐花萃取物之活性分析與產品開發
	104	徐照程	高保濕足跟貼布之產品開發
東專	103	陳澤真	洛神酥內餡之商品化研究計畫
	104	徐啟賢	全記手工饅頭坊加值
		林景行	超音波震盪清潔用具
和春	102	顏財發	客家特色產品商品化之研究
	103	邱國揚	鳳梨酥外觀專利申請

擬辦：請執行委員提供本案辦理建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夥伴學校踴躍推薦具商品化、產業化潛質之技術作品申請本案補助。
- 三、接受技術商品化補助對象，若後續受本中心及教育部邀請，需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提案十二

案由：為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親產學環境，擬規劃補助 105 年度執行產學媒合、創新創業與商品化、人才培育及建立產業交流平台等業務相關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區產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主軸為產學合作、產業平台及創新創業與商品化。本中心為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親產學環境，進行產學媒合及師生專業培育等，105 年度推動各項親產學措施及經費補助，補助項目與說明如 表一，頁 27。

二、本年度區產中心補助措施分成三大面向，分別為：

(一)共同性補助措施：合計 10 項補助措施，補助總額 645.5 萬元整。

(二)競爭性補助措施：合計 4 項補助措施，補助總額 610 萬元整。計畫申請團隊除應繳交計畫申請書外，本中心也將邀請申請團隊進行計畫執行說明，以評估是否給予經費補助計畫執行。

(三)專案型補助措施：合計 4 項專案工作，補助總額 67 萬元整。本中心將徵求意願辦理學校，以協助完成 4 項專案工作。

三、105 年度本中心相關補助作業要點：

附件一：協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要點，頁 44

附件二：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作業要點，頁 55

附件七：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作業要點，頁 79

附件八：學生優秀創新作品或技術商品化，頁 90

附件十三：協助區產學校推動技術商品化補助要點，頁 122

附件十四：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要點，頁 133

附件十五：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要點，頁 139

附件十六：補助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作業要點，頁 149

附件十七：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頁 159

附件十八：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作業要點，頁 171

附件十九：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作業要點，頁 179

附件二十：補助區產學校辦理企業參訪作業要點，頁 187

擬辦：敬請執行委員提供本中心相關執行內容建議，及各校實際推動過程是否面臨困難，抑或其他建議方案可提供予區產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校踴躍提案，並依申請及結案報告時間確實執行。

表一、105 年度區產中心各項補助措施及經費說明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壹、共同性補助措施			
一、 補助辦理 產學合作 相關活動	<p>已列入提案一討論</p> <p>1.105 年度補助夥伴學校辦理產學論壇，領域包含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機械電子、資通訊、文化創意、精緻農業、觀光休閒、醫療照護等產業，本中心補助之活動，<u>辦理學校需發文邀請其他夥伴學校，並邀請產業界代表共同參與。</u></p> <p>2.產學合作相關活動包含產學論壇、廠商座談會與研發成果發表會等。為促成學校進行技術媒合，及進行相關政府資源計畫說明等，全程時間須至少 3 小時，至少需邀請 5 家以上企業人士參加。</p> <p>3.105 年度每校補助總額 <u>3 萬元</u>。</p> <p>4.申請學校，需於辦理活動前 30 天備文送活動計畫書至本中心，審核後獲補助之學校，需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惠請各校函文前，須 <u>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u>，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p> <p>5.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 <u>附件一</u>，頁 44。</p>	<p>33 萬 (11 校*3 萬)</p>	<p>■申請期限： 9 月 30 日</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1 月 10 日</p>
二、 鼓勵教師 協助企業 申請政府 產學計畫 補助	<p>計畫說明：<u>補助要點為原則規定，可依各校實際情形推動。</u>其精神為提昇校內教師產學合作參與率及增加各校產學合作成效。</p> <p>1.30 萬元≤申請補助金額<100 萬，輔導費 5 仟元。100 萬元≤申請補助金額，輔導費 1 萬元。</p> <p>2.30 萬元≤政府補助金額<100 萬，輔導費 5 仟元。100 萬元≤政府補助金額，輔導費 1 萬元。</p> <p>3.乙位教師最高以申請 1 萬元為限，每校補助上限 2.5 萬元。</p> <p>4.經費可核銷項目：材料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以補助金額 6%為上限)等業務費。</p> <p>5.每年度 7 月 31 日前需檢附計畫申請與獲補助之證明文件、計畫書摘要表及相關請款單等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p> <p>6.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與廠商輔導結案報告。</p>	<p>27.5 萬 (11 校*2.5 萬)</p>	<p>■申請期限： 7 月 31 日</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9 月 30 日</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7.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 <u>附件十四</u> ，頁 133。		
三、 鼓勵教師 輔導企業 關懷計畫 補助	<p>計畫說明：補助要點為原則規定，授權各校自行分配比例，<u>可依各校實際情形推動</u>。其精神為提昇校內教師產學合作參與率及增加各校產學合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達產學合作氛圍擴散校園，本年度申請本補助案之教師，建議以前一年度無執行任何民間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案之教師優先。 2.產學合作金額≥10 萬元，申請輔導費每案 1 萬元。 3.乙位教師以補助 1 萬元為限，每校補助上限 2.5 萬元。採「先到先審」方式，經費用罄即無法再補助。 4.經費可核銷項目：材料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以補助金額 6%為上限)等業務費。 5.每年度 9 月 30 日前，申請單位需檢附計畫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計畫書摘要表及請款單等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 6.每年度 11 月 10 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與廠商輔導結案報告。 7.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 <u>附件十五</u>，頁 139。 	27.5 萬 (11 校*2.5 萬)	<p>■申請期限： 7 月 31 日</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9 月 30 日</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四、 補助辦理 區產學校 學生校外 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區域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學生企業實習等。 2.各校推薦補助之校內實習單位，該單位學生當年度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個月。 3.每校補助3萬元，請至少須推薦校內2個系所參與企業實習，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4.各校應於6月30日前提供各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畫書、實習合約影本及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5.須依規定於當年度11月10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並且須配合本中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經驗分享」等活動。 6.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附件十七，頁159。 	<p>30 萬 (10 校*3 萬)</p>	<p>■申請期限： 6月30日 ■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1月10日</p>
五、 補助區產 學校辦理 產業學院 專班作業 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區產學校與產企業共同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 2.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產業學院專班」合作等。 3.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補助以10班「產業學院專班」為限，每班補助金額以1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4.申請期間至當年度5月15日止，各校應於5月25日前提供提供各校辦理產業學院專班規畫書及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5.若各校獲本中心補助之專班，同時獲得教育部補助，須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於當年度11月10日前繳交初步成效調查表。 6.另中心可針對專班2年執行期間現況進行 	<p>50 萬 (50 班*1 萬)</p>	<p>■申請期限： 5月15日 ■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初步成效 11月10日 結案報告 專班當年度課程結束</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p>追蹤管考，當年度課程結束後，須提供結案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p> <p>7.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業學院專班經驗分享」活動。</p> <p>8.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 <u>附件十八</u>，頁 171。</p>		
<p>六、 補助區產 學校辦理 產學攜手 專班作業 要點</p>	<p>1.鼓勵區產學校與產企業共同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p> <p>2.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產學攜手專班」合作等。</p> <p>3.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補助以 10 班「產學攜手專班」為限，每班補助金額以 1 萬元作為與廠商先期媒合費用，每校至多補助 3 班，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p> <p>4.各校應於 10 月 30 日 前提供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規畫書及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p> <p>5.各校應於 12 月 1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產學攜手專班正式申請書與一頁成果簡報檔。</p> <p>6.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經驗分享」等活動。</p> <p>7.若各校獲本中心補助之專班，同時獲得教育部補助，須於計畫開始執行年度 10 月 30 日前繳交初步成效調查表。</p> <p>8.另中心可針對專班執行期間現況進行成效追蹤管考，每年度課程結束後，須提供結案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並配合中心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經驗分享」活動。</p> <p>9.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 <u>附件十九</u>，頁 179。</p>	<p>30 萬 (10 校*3 萬)</p>	<p>■申請期限： 10 月 30 日</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2 月 10 日</p> <p>■追蹤期限： .初步成效 106 年 10 月 30 日 .後續追蹤 執行各年度</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七、 補助區產 學校企業 參訪作業 要點	1.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區域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本中心鏈結公會會員企業進行企業參訪。 2.每校補助上限3萬元，且至少須推薦校內2個系所進行企業參訪，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3.各校應於 9月30日前 提供各校辦理企業參訪規畫書及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4.須依規定於當年度11月10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另須配合本中心辦理「企業參訪經驗分享」活動。 5.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附件二十，頁187。	33萬 (11校*3萬)	■申請期限： 9月30日 ■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1月10日				
八、 教師研發 成果技術 商品化經 費補助	1.申請本案計畫之教師得填寫技術商品化補助申請書，且函文向本中心提出經費補助。 2.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3.105年度每校至多補助20萬元，各校須至少提出2件研究計畫，每案研究計畫至多補助10萬元。 4.補助計畫經費分2期撥款，第一期款於4月30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70%；第二期款須完成下列事項之一，並在8月30日前提供佐證資料後，撥付剩餘30%補助經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675 1018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675 663 1727">需完成事項(擇一)</th> <th data-bbox="663 1675 1018 1727">提供相關佐證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727 663 2018">(1)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td> <td data-bbox="663 1727 1018 2018">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td> </tr> </tbody> </table>	需完成事項(擇一)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	220萬 (11校*20萬)	1.申請期限： 4月30日 2.佐證資料 繳交期限 8月30日 3.成果報告 繳交期限： 11月10日
需完成事項(擇一)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學校委員會審議議程表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2)專利申請中	專利申請繳費收據		4.成效調查表繳交期限： <u>106 年度 6 月 30 日前</u>
(3)與 2 家以上可能合作之廠商完成訪談紀錄	廠商訪談紀錄表			
(4)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	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可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5.當年度獲補助案件，需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繳交執行成果報告，並需於下一年度 6 月底前提供本案技術執行成效調查表。 6.技術商品化補助對象，受本中心及教育部邀請之作品，需配合參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成果展或技術發表會等活動。(請各校窗口務必需向校內申請計畫教師說明，以防止後續邀約衍生之糾紛) 7.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下列相關書表請參閱 <u>附件十三</u> ，頁 122： (1)計畫申請書 (2)成果報告書 (3)技術執行成效調查表				
九、學生優秀創新作品及技術商品化經費補助	1.補助資格：夥伴校在學生於近 2 年內曾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榮獲優良成績並具商品化潛力之作品。 2.作業原則： (1)審核方式：請各校自行訂定審查標準，自符合補助資格之作品中評選出 2 件申請本案。 (2)申請方式：檢附作品商品化補助申請書、申請書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 (3)申請時間：即日起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 (4)補助金額：1 件 4 萬，各校補助最高 2 件。 (5)補助經費可報支科目為交通費(不得支應計程車車資)、材料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補充保費、雜支。 (6)後續辦理事項：		88 萬 (11 校*8 萬)	■申請期限： 5 月 25 日 ■成效報告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p>須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作品展示暨媒合商談會，及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持續推廣優良作品商品化。且應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p>		
<p>十、 專利分析 診斷服務 經費補助</p>	<p>1.目標對象：預計申請、申請中或已核准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且須以學校名義為專利權人。</p> <p>2.補助金額：各校 2 萬 5 千元整。</p> <p>3.各項作業期程：</p> <p>(1) 申請學校應於本年度 5 月 25 日前提供計畫申請書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詳附件二十三，頁 215)。</p> <p>(2)105 年 10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已核准專利相關專利證書影本、申請中專利專利申請規費影本及領款收據函文檢送本中心辦理經費結案。</p> <p>4.注意事項：</p> <p>(1)每場專利分析診斷服務需含學校研發處組長級以上師長至少一名、承辦人員、發明人及有關人員至少 5 人以上出席簽到。</p> <p>(2)結案成果報告書內容須包含活動紀錄照片、分析師(講師)基本資料及名片影本、專利分析診斷報告 10 頁以上。</p> <p>(3)補助經費可報支科目為差旅費(不得支應計程車車資)、膳雜費、印刷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補充保費。</p>	<p>27.5 萬 (11 校*2.5 萬)</p>	<p>■申請期限： 5 月 25 日</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p>
<p>十一、 補助辦理 「創新創 業」研討 會與論壇</p>	<p>1.為推動創新創業扎根校園，本中心補助辦理「創新創業」研討會與論壇。</p> <p>2. 補助夥伴學校辦理創新創業研討會、論壇，本中心補助之活動，辦理學校需發文邀請其他夥伴學校師生共同參與。</p> <p>3. 申請本案補助之夥伴學校，須同時至少辦</p>	<p>30 萬 (10 校*3 萬)</p>	<p>■申請期限： 6 月 30 日</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p>理二場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之創新創業研習課程，每場參與人數須至少 50 人，時間至少 3 小時。</p> <p>4. 105 年度每校補助總額 3 萬元。</p> <p>5. 申請學校須於活動辦理前 30 天檢具計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p> <p>6. 惠請各校函文前，需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p> <p>7. 申請學校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10 月 30 日前函文檢送本中心辦理經費結案。</p>		
<p>十二、 「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p>	<p>1. 由各校所屬研發處(或技合處)/育成中心等單位發掘具有潛力之優秀創業團隊進行深化培育。</p> <p>2. 檢具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申請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u>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u>，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p> <p>3. 權利： (1) 本中心補助優秀潛力之創業團隊補助每隊 2 萬元整深化培育輔導，以校為單位統一申請，每校至多 3 隊，可支付項目含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印刷費等。 (2) 惟已獲 10 萬元深化培育補助之團隊不得再申請此案。</p> <p>4. 義務： (1) 申請團隊須完成 6 小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須檢附證明)及諮詢輔導 3 次(須檢附諮詢表)。 (2) 申請輔導之創業團隊須代表所屬學校參加由政府及學研單位(跨校際)辦理各式創業競賽活動至少一場，不包含本中心辦理 Dream Power 研習競賽，且須提</p>	<p>60 萬 (10 校*3 案*2 萬)</p>	<p>■ 申請期限： 6 月 30 日 ■ 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供參賽證明。 (3)必須提供當年度參與創業競賽之計畫書或摘要表等電子檔。 (4)當年度獲補助案件，需於當年度10月30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補助金額小計		645.5 萬	
貳、競爭性補助措施			
一、 補助區產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1.研發團隊需以跨校合作之方式，由主導學校須至少結合1所夥伴學校教師，以組成跨校輔導團隊提出研究計畫申請補助。 2.需於計畫辦理結案時達成至少與一家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以真正落實計畫補助欲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之精神。 3.本年度預計補助11案，每案20萬元。並採「先到先審」方式，且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者優先補助。 4.補助計畫經費分2期撥款，第一期款於5月30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70%；第二期款須繳交產學合作意向書影本，並在9月30日前提供期中成效調查表後，撥付剩餘30%補助經費。 3.申請之主導學校應於本年度5月30日前提供計畫申請書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 4.當年度11月10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ppt檔與計畫結案報告與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 5.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請參閱附件十六，頁149。	220 萬 (11 案*20 萬)	■申請期限： 5月30日 ■期中成效調查表： 9月30日 ■成效報告繳交期限： 11月10日
二、 補助夥伴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列入提案二討論 1.協助區產學校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達產學合作佈局與實務人才培育之目的。 2.申請資格： ◆產學研發中心需有該校專任(專案)教師3人以上組成產學研發團隊。 ◆需已有至少一家廠商簽訂同意成立「產	240 萬 (8 案*30 萬)	■申請期限： 5月30日 ■成效調查： 9月30日 ■成效報告繳交期限： 11月10日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p>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p> <p>3.執行本計畫當年度須達成以下三項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額 3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 ◆總額 10 萬元以上技轉金。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學生人數至少 5 人。 ◆當年度須向經濟部智財局提出 2 件以上各式專利申請案。 <p>4.各校須評估申請補助之產學研發中心，其永續經營能力，本中心將針對當年度已獲本中心補助各校成立之產學研發中心，<u>於當年度第四季末將安排實地訪視作業</u>，以了解各中心執行成效。<u>各中心執行成果也將列入下一年度本區產中心是否持續補助該校提案之參考依據。</u></p> <p>5.本年度預計補助成立至多 8 所產學研發中心，每所補助 30 萬元，並採「先到先審」方式，且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者優先補助。</p> <p>6.補助計畫經費分 2 期撥款，第一期款於 5 月 30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u>第二期款須完成下列事項其中兩項，並在 9 月 30 日前提供期中成效調查表後，撥付剩餘 30%補助經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雙方產學合作意向書簽署 (2)完成雙方技術移轉意向書簽署 (3)本案技術衍生之專利申請，已進入學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含相同機制之單位)審議議程 (4)專利申請中 <p>7.申請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本年度 5 月 30 日前提供計畫申請書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惠請各校函文前，須<u>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u>，以利本中心先確認計畫內容。</p> <p>8.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與計畫結案報告與「產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影本。請參閱附件二，頁 55。</p>		
三、建置產業交流平台—深化與	<p>列入提案十二討論</p> <p>1.為鼓勵各夥伴學校深化與公協會鏈結，本年度擬規劃針對五項產業主軸，分別為<u>食品生技</u>、<u>觀光旅館</u>、<u>文化創意</u>、<u>長期</u></p>	100 萬 (5 案*20 萬)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產業公協會交流	<p><u>照護、航太科技</u>等產業，邀請夥伴學校提案申請「建置技專校院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合作計畫」</p> <p>2. 計畫量化成效： (1) 至少辦理 1 場大型產業公協會座談會 (2) 安排各校學生至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至少 50 人次 (3) 安排各校系所與會員企業共同辦理至少 3 班產業學院專班 (4) 與 2 家以上廠商訪談紀錄等量化成效至少 3 班產業學院專班等量化成效</p> <p>3.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本案之學校，105 年度需達成計畫量化成效（至少辦理 1 場座談會、媒合技專校院 50 名學生至公協會會員企業實習、媒合技專校院申請 3 班產業學院專班），本計畫可延續 104 年度經費，105 年度申請該計畫第 2 期款，於 3 月 30 日前繳交第 2 期款申請書後，撥付補助經費之 70%；第 2 期款於完成下列事項之一，並在 9 月 30 日前提供佐證資料後，撥付補助經費之 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82 1013 1727">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182 671 1234">需完成事項(擇一)</th> <th data-bbox="671 1182 1013 1234">相關佐證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234 671 1335">(1) <u>辦理一場大型產業公協會座談會</u></td> <td data-bbox="671 1234 1013 1335">活動結案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335 671 1429">(2) 媒合申請 3 班產業學院專班</td> <td data-bbox="671 1335 1013 1429">產業學院專班申請計畫書</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429 671 1579">(3) 與 2 家以上廠商訪談紀錄</td> <td data-bbox="671 1429 1013 1579">廠商訪談紀錄表(請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579 671 1727">(4) 媒合學生至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td> <td data-bbox="671 1579 1013 1727"></td> </tr> </tbody> </table>	需完成事項(擇一)	相關佐證資料	(1) <u>辦理一場大型產業公協會座談會</u>	活動結案報告	(2) 媒合申請 3 班產業學院專班	產業學院專班申請計畫書	(3) 與 2 家以上廠商訪談紀錄	廠商訪談紀錄表(請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4) 媒合學生至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			<p>■ 申請期限：4 月 15 日</p> <p>■ 期中成效調查表繳交期限：9 月 30 日</p> <p>■ 成效報告繳交期限：11 月 10 日</p>
需完成事項(擇一)	相關佐證資料												
(1) <u>辦理一場大型產業公協會座談會</u>	活動結案報告												
(2) 媒合申請 3 班產業學院專班	產業學院專班申請計畫書												
(3) 與 2 家以上廠商訪談紀錄	廠商訪談紀錄表(請遮蔽需保密及重要資訊)												
(4) 媒合學生至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													
四、補助 105 年度「成立新創公司」之團隊	<p>1. 檢具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申請書、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p> <p>2. 惠請各校函文前，須先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本中心進行內容審查並安排親自訪問師生創業團隊。</p>	<p>50 萬 (5 案*10 萬)</p>	<p>申請期限：6 月 30 日</p> <p>成效報告繳交期限：11 月 10 日</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p>3.本中心針對符合補助之團隊給予 10 萬元團隊深化培育費用，採先到先審，至多補助 5 隊，各校以補助 1 隊為原則。</p> <p>3.權利：</p> <p>(1)補助計畫經費分 2 期，第一期款於繳交計畫申請書並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70%；第二期款須於 10 月底成立一家企業並提供佐證資料(或統一編號)後，撥付剩餘 30%補助經費。</p> <p>(2)可支付項目含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印刷費、材料費等。</p> <p>4 義務：</p> <p>(1)今年度成立一家企業(公司)。</p> <p>(2)申請團隊成員均須先完成校內或校外至少 12 小時創業相關課程(須檢附研習證明)及 5 次產學研專家提供該組創業團隊輔導諮詢表(須檢附諮詢表)。</p> <p>(3)當年度獲補助案件，需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辦理。</p>		
補助金額小計		610 萬	
參、專案型補助措施			
一、 辦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p>列入提案八討論</p> <p>1.辦理學校：<u>徵求有意願辦理之學校</u></p> <p>2.辦理內容說明：</p> <p>(1)辦理 4 天「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p> <p>(2)邀請對象：以 10 所夥伴學校教職員生為主，另開放部分名額邀請產業代表及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技專校院師生</p>	12 萬	<p>申請期限： 5 月 30 日</p> <p>執行期程： (建議)105 年 7~8 月</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p>
二、 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	<p>列入提案六討論</p> <p>1.辦理學校：<u>徵求有意願辦理之學校</u></p> <p>2.本活動之辦理地點以加工出口區或工業區為主。辦理之夥伴校須協助事項如下：</p> <p>(1)場地、交通(含人員接送)規劃</p> <p>(2)徵件、海報及手冊製作</p> <p>(3)廠商邀約</p> <p>(4)進行現場媒合，媒合表單蒐集彙整後，交由本中心進行後續之媒合追蹤。</p>	25 萬	<p>申請期限： 5 月 30 日</p> <p>執行期程： (建議)105 年 7~8 月</p> <p>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p>

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補助總額 (單位：元)	相關 期程
三、 辦理 105 年度「跨 育成創業 團隊深化 培育輔導 交流會」	列入提案十討論 1.辦理學校： <u>徵求有意願辦理之學校</u> 2.辦理內容說明： (1)辦理 1 場次跨校創業團隊與創投雙向交流座談會。 (2)辦理 1 場次跨校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	10 萬	申請期限： 5 月 30 日 執行期程： (建議)105 年 7~8 月 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
四、 辦理創新 創業研習 課程	1.辦理 2 天「創新與創業研習」課程 2.辦理學校：國立屏東大學 3.邀請對象：12 所夥伴學校對創業有意願之師生	20 萬	活動辦理時 間：105 年 3 月 5~6 日(星 期六、日) 成效報告 繳交期限： 10 月 30 日
補助金額小計		67 萬	
合計		1,323 萬	

拾參、臨時動議

提案

案由：105 年 5 月上旬預計辦理一場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展暨技術媒合會，敬請夥伴校師生踴躍參與。

說明：

一、活動時間：105 年 5 月上旬

二、活動地點：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一路 2 號）

三、邀件主題：電子、電機、能源、光電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五、邀件數量：

預計邀請 15 位研發教師分享研究成果，每位提供新台幣 2,000 元出席費用及交通費(實報實銷)；5 隊創業團隊，補助交通費(實報實銷)。

六、邀件規範：請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下列資料(詳 附件二十二、頁 207)

(一) 教師研發技術媒合

1. 技術或產品照片 5 張及 300 字以內(中英文對照)的說明文案，統一由中心製作海報。

2. 12~16 頁簡報(簡報時間 10 分鐘)

3. 研發教師簡介 1 頁

4.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二) 學生創新創業作品媒合

1. 公司或作品簡介之照片 5 張及 300 字以內(中英文對照)的說明文案，統一由中心製作海報。

2. 創業團隊作品 show 12~16 頁簡報(簡報時間 8 分鐘)。

3. 公司或主力商品簡介一頁

(三) 以上繳件資料惠請提供 word 檔及 PPT 檔，並以校為單位彙整於一張光碟內。

(四) 研發教師須親自出席發表，且全程參與，未出席或以學生代表出席者不補助出席費。

七、聯絡方式:本中心林元淑副理 電話:08-7703202#6574

E-mail:lys@mail.npust.edu.tw

八、相關媒合服務計畫

- (一) 將於活動中發放媒合單及請廠商勾選後續有意願持續連繫之研發作品或新創事業團隊，於活動結束後與廠商及研發教師進行雙邊聯絡，了解是否有後續媒合合作機會。
- (二) 於連絡過程中取得廠商所需協助資訊，回饋於研發教師，如在合作改進過程中遇有非專業領域困境，中心將請技術商品化諮詢團隊進行協助。本團隊領域包含智財推廣、創新創業、文創設計及依研發領域敦請相關專家學者，促進技術商品化；同時也拓展新創事業團隊曝光率與取得業界建議或資源之機會。

九、加值服務區：提供產學合作、產業平台之諮詢服務。

擬辦：請執行委員提供辦理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夥伴學校推薦相關領域作品參與本次活動。

附錄資料

附件一：協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協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要點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19 日研擬之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 (一)為鼓勵區產學校辦理產學論壇、廠商座談會與研發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強化產、學間交流。
- (二)活動可邀請企業代表進行產業發展與研發技術趨勢分享，以縮短產、學間之研發鴻溝。
- (三)並藉由相互邀請夥伴學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深化夥伴學校間之瞭解，促成跨校與跨領域之合作。

二、目標

增加區產學校辦理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之意願，以促進產、學間的交流。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2 所區產夥伴學校。12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機制

1. 各校需自訂活動辦理計畫審查標準，且向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2. 產學論壇、廠商座談與研發成果發表會辦理，須至少邀請 5 家以上企業人士參加。
3. 補助辦理之活動均須為跨校性，而非僅開放予本校師生參與。

(二)申請方式

(三)需檢附活動辦理規劃書、規劃書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四)經費限制

各校每年度補助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五)義務

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產學論壇經費補助申請書

『○○○○○○○○○○產學論壇/研討會』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摘要

貳、議程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員

參、講者簡介

(一)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二)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肆、預期成效

【辦理單位希藉此活動達成之成效，可用量化或質化方式說明】

伍、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節)×○○○=○,○○○	
2. 印刷費(議程、講義、海報文宣)		
3. 場地及佈置費		
4. 差旅費(核實報支)		
5. 助學金		
6. 補充保費		
7. 勞健保		由各校配合款支付
8. 膳費	(便當 80 元+茶點 40 元) ×○○○人	
9 雜支		以補助金額 6% 為限
共 計		○○,○○○元
經費來源	1.學校自籌款：○○,○○○元 2.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元	

『辦理○○○○○○○○產學論壇』

結案報告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簡介

貳、活動概況【簡述活動辦理情形，200字內】

參、活動花絮【需附活動照片至少六張及相關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肆、辦理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參加人數統計	總人數：○○○人	
	業界人士：○○人	
	校外人士：○○人	
預期衍生產學 合作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案，企業名稱：○○○○○○○公司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	1. 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企業名稱：○○○○○○○○公司 輔導主題：○○○○○○○○○○○○○○ 2. 其他，請列舉。	

單位：元

伍、活動經費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節)×○○○=○,○○○	
2. 印刷費(議程、講義、海報文宣)		
3. 場地及佈置費		
4. 差旅費(核實報支)		
5. 助學金		
6. 補充保費		
7. 勞健保		由各校配合款支付
8. 膳費	(便當 80 元+茶點 40 元) ×○○○人	
9 雜支		以補助金額 6% 為限
共 計		○○,○○○元
經費來源	1.學校自籌款：○○,○○○元 2.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元	

陸、活動報導

「○○○○○○○○○○」研發成果發表會

日期：105年○○月○○日

學 校 名 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 行 年 月	105年○○月○○日		
活 動 名 稱			
所 屬 計 畫 名 稱			
活 動 日 期	105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下午○○時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活動成果說明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說 明			
活動照片			

柒、附件

附件 1：活動文宣(A4)

附件 2：簽到表影本

附件 3：活動講義 2 份

附件 4：活動報導 1 份

附件 5：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校為單位，1 校 1 份）

附件二：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作業要點

105 年 02 月 19 日研擬之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為鼓勵區產學校鏈結產企業，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期能佈局區內技專校院及大學依據各校研發特色組成區域產學聯盟，進行整合型技術開發，協助重點產業轉型升級。

二、目標：

協助區產學校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達產學合作佈局與實務人才培育之目的。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2 所區產夥伴學校。12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及申請方式

產學研發中心需有該校專任(專案)教師 3 人以上組成產學研發團隊。

需已有至少一家廠商簽訂同意成立「產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

(二)申請方式

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度 5 月 30 日前提提供計畫申請書紙本向本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執行本計畫案當年度必須達成以下三項成效：

- 1.總額 3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
- 2.總額 10 萬元以上技轉金。
- 3.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學生人數至少 5 人。
- 4.當年度須向經濟部智財局提出 2 件以上各式專利申請案。

(四)經費核定

- 1.單一案件計畫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補助以經常門經費為主，包括研究所需材料費、差旅費及印刷費等業務費，但仍須以當年度教育

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 2.各校提案申請產學研發中心補助，採「先到先審」方式，以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者優先補助。
- 3.各校須評估申請補助之產學研發中心，其永續經營能力，本中心將針對當年度已獲本中心補助各校成立之產學研發中心，於當年度第四季末將安排實地訪視作業，以了解各中心執行成效。各中心執行成果也將列入下一年度本區產中心是否持續補助該校提案之參考依據。

(五)義務

- 1.應主動告知獲本中心補助本項研究計畫是否有取得政府補助或簽訂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 2.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一頁成果簡報檔與「產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影本。
- 3.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研發成果記者會作品遴選及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推廣研發成果。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一、研發中心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合作企業：000 股份有限公司、000 股份有限公司

四、企業所屬工會：○○○○產業公協會
(合作企業是否參加相關產業公協會)

五、執行期程：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六、團隊：

1. 本校教師團隊成員

團隊	系所/單位	姓名/職稱
1.計畫主持人		
2.共同計畫主持人		
3.共同計畫主持人		
4.		
5.		

2. 本校參與團隊之碩博士與大專生成員

學生成員	系所/單位	姓名	參與之技術/論文/專題名稱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專科生			

3. 企業參與團隊成員

企業名稱	成員姓名	單位/職稱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1. 產業現況

2. 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1. 執行之工作項目

2. 方法

3. 產學研發中心之永續經營策略

4. 查核點

三、計畫績效

1. 執行本計畫案當年度必須達成之績效

(1)3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案。

(2)1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金。

(3)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

(4)當年度須向經濟部智財局提出 2 件以上各式專利申請案。

2. 其他預期成果：

(1)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碩博士研究生達_____人次；大專生達_____人次。

(2)師生參與研究計畫衍生新創事業____家數。

(3)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合作產業說明：

(一)已與業界簽定同意共同成立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請附佐證資料)

項次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1		
2		
3		

(二)擬與廠商合作研發之技術或產學合作名稱

項次	廠商名稱	技術或產學合作名稱
1		
2		
3		

參、經費規畫：本案補助經常門： 30 萬元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差旅費			
試驗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以補助金額 6% 為限	
合計	0000	1.學校自籌款：○○,○○○元 2.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元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期中成效表

壹、基本資料

一、研發中心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合作企業：OOO 股份有限公司、OOO 股份有限公司

四、企業所屬工會：○○○○產業公協會

(合作企業是否參加相關產業公協會)

五、執行期程：OOO 年 OO 月 OO 日至 OOO 年 OO 月 OO 日

貳、內容說明【描述廠商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內容需 200 字以上】

參、成效調查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款：○元，企業配合款：○元 學校配合款：○元，計畫總金額：○元	
計畫衍生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 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成效，請列舉。 (1) (2)	

「推動區產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結案報告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一、研發中心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合作企業：000 股份有限公司、000 股份有限公司

四、企業所屬工會：○○○○產業公協會

(合作企業是否參加相關產業公協會)

五、執行期程：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貳、計畫本文

一、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二、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計畫目的

(三)合作方式

(四)計畫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款：○元，企業配合款：○元 學校配合款：○元，計畫總金額：○元	
計畫衍生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成效，請列舉。 (1) (2)	

(五)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六)計畫經費結算表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差旅費			
試驗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以補助金額 6% 為限	
合計	0000	1.學校自籌款：○○,○○○元 2.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元	

(七)附錄資料

合作意向書
範本

甲方 Logo

乙方 Logo

○○○○與○○科技大學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以下簡稱甲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技術能量促進雙方各類教育、產學合作加值為宗旨，由乙方提供場所，供甲方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專題研討、技術服務諮詢等，以便將來在校所學理論與 0000 相互配合，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加強雙方之交流與合作機會，經雙方同意簽訂策略聯盟意向書，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加強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合作範圍及方式

- 1.經驗與技術交流：雙方視業務需要推動成立產業學院或產業技術學程，及進行相互經驗與技術交流、互訪諮詢等人才培育活動，以提昇產學競爭力，其人員修習產業技術等課程及合作實習相關收費方式另訂之。
- 2.共同研發：雙方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成果發表，其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收入由雙方協議以契約另訂之。
- 3.共同業務推展：雙方得依業務需要，相互支援或協辦各項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實習..等活動。

第三條：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隨時以書面修訂之。

第四條：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至計畫執行結案為止，如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書，應在三個月前通知對方後進行協議。

第五條：本協議書正、副本各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簽章：_____

○○科技大學
代表人：
職稱：校長
地址：
簽章：_____

聯絡人：

聯絡人：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

附件三：推動「農業生產力 4.0」區域產學策略聯盟說明

一、推動組成「農業生產力 4.0」區域產學策略聯盟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提出「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在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政策中提到，臺灣農業將藉由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帶動農業生產力升級，導入產銷風險資訊、智能機械輔具應用、生產資源決策管理、生產/投入數位資訊、產品品質數位資訊、產銷物聯網、巨量資料解析等前瞻農業科技，加以整合加值應用，達成智慧農業生產科技。

本中心呼應政府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規劃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區域產學策略聯盟」，結合夥伴學校共同推動，盤點夥伴學校現有系所，發揮其等在生物科技、農學、資訊電子、精密機械、工程管理、文化創意、智慧物流等各項軟硬體資源及課程內容，有效作為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方案的重要推手。因此，本中心整合跨校資源，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資源分享及推動策略聯盟，籌組專家顧問諮詢輔導團隊，以提供農企業在技術研發與產業人才培育上的合作，另規劃擴大結合其他大專校院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跨校聯合技術推廣平台及籌組相關產業策略聯盟，研發農業產業關鍵技術，提供產業完整服務。

二、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整合型技術開發

為推升農業生產力 4.0，解決及發展方案可以區分為「智能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面向。「智能生產」面臨臺灣勞動力人口老齡化、不足、生產決策無法即時因應氣候與水資源變化而即時調整、及現有小面積耕作模式，生產效率低等難題。故農業 4.0 解決方案，將以導入人機協同機械，提高勞動生產力、建構 GIS 等空間資訊大數據分析決策模組，推升高質化精準生產、並推動協同合作的智慧化集團栽培模式，提升生產效率。

「數位服務」方面，產業面臨課題有生產環節資訊無法即時分析並串接/因應後端銷售資訊、及消費者/生產者間資訊來源不對等，互信不足等。推動農業 4.0 解決方案，即導入巨量資料分析與物聯網串接技術、並推動安全履歷智動化，建立全方位人性化數位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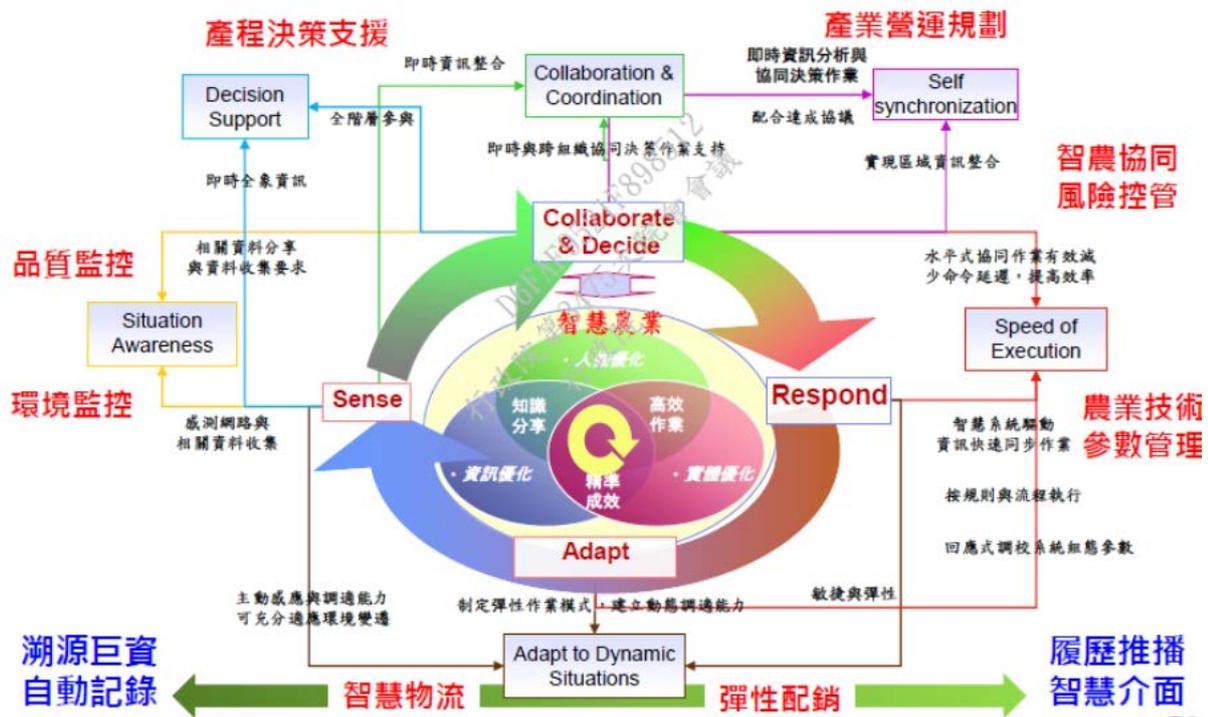
希望透過智能生產與智慧化管理，突破小農單打獨鬥之困境，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並藉由物聯網與巨資技術，建構主動式全方位農業消費/服務平台，滿足農業關係人需求，提高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信賴感，因此，結

合夥伴學校共同推動相關農業 4.0 產業科技應用整合型計畫，培育產業研發人才，解決產業技術與人才缺口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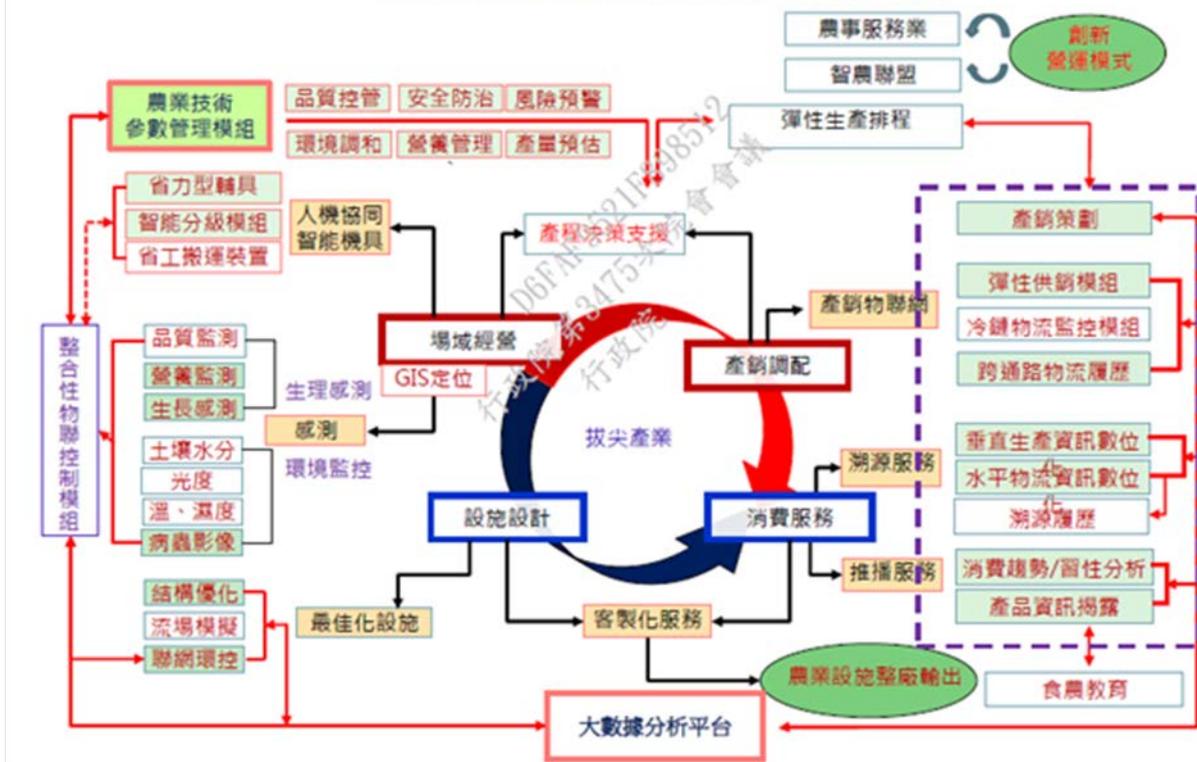
本中心希望透過「智能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面向，推動兩項農業生產力 4.0 整合型技術開發，讓具備專業能力且有經驗的產學專家來帶領學生，藉由面臨實際的情形與問題，來培育學生實際解決問題的能力。另外，藉由多元且跨領域的技術整合與學習，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多元創新能力，以滿足產業未來實務中、高階人才養成所需。

圖片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3475 次會議簡報資料

--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網實協作系統



--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產業應用架構



附件四：103-104 年度各校申請產學研發中心情形

年度	學校	產業研發中心	中心介紹
103	崑山科大	3D 系統設計 產學研發中心	透過 3D 列印發展趨勢，整合校內 3D 相關技術鏈結企業需求，以市場導向建立創新服務團隊，結合業界研發實務經驗，共同建立泛 3D 概念產業研發中心，進而建立與產業鏈結互動機制與衍生新創事業商機。
103	高苑科大	APP 產學研發中心	研製具有高重用性的軟體架構及設計法，使團體、公司、學校發行 App 時能快速完成。同時也降低開發單位的維護成本，使 App 發行單位能在更短的時間、更低的成本、更簡單的維護方式下連結行動裝置使用者。讓資訊與生活更緊密結合。
103	美和科大	美和科技大學 App 創意開發 團隊	客製化 App 可直接運用既有的網頁內容，且可在技職體系內培養相關人才，以整合出具有成熟可靠便於維護的之 App 軟體架構，使未來 App 的開發過時間與問題減少，在滿足使用者需求的同時，有利於更多的公司團體加入 App 的使用行列。
103	吳鳳科大	嘉義地區家具 產業研發中心	有效利用吳鳳科技大學技術能量，整合嘉義地區具技術發展潛力的家具廠商及其相關供應鍊，協助其開發新產品、引入功能性材料、改善行銷策略、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性能，以擴大行銷市場、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努力往精品化、特殊化及關鍵零組件自製的角色轉型
104	美和科大	綠金產業技術 研發中心	結合農產品(南瓜與石榴)與牛樟芝的共同生長因子之探討，加入一些天然之生長介質，預期可開發新的牛樟芝產業應用，提升南瓜與石榴之農產品價值，完成牛樟芝與石榴產品之研發。
104	崑山科大	創新創意產品 實作中心	本中心將結合力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大設計、研發、行銷能力。利用跟公司既有合作的成果，更進一步實現學生創意構想實作的目標
104	中華醫事	視力訓練輔具 研發中心	開發訓練輔具提供弱視早療兒童視力保健，進而推廣至各療育機構

104	吳鳳科大	機電整合應用 產學研發中心	結合感測技術與機電控制，達成機器安全與製程安全之設計規劃與解決方案。此外再結合機電設備之遠端監控設計，將更可提昇機器設備之效能與安全係數
104	和春科技大學	物聯網中心	將校內「物聯網」技術進行商品化推廣，並與企業建立一合作平臺，協助其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作業流程改造
104	高苑科大	工業機器人應 用培訓中心	中心任務主要以人才培育為主，導入工業機器人至生產線，以降低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
104	屏東科大	施懷哲維克動 物疫苗及生技 產品產學研發 中心	中心任務主要提供企業技術服務諮詢，推動學生實習訓練、及與企業共同研討專題，目的為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附件五：研發聯盟型政府輔導資源

■ 經濟部計劃案

計畫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類別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類別	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補助類型	<p>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p> <p>(一) 產品開發：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 8 個類組。</p> <p>(二) 產品設計：包含時尚設計、工業設計。</p> <p>(三) 研發聯盟：新產品之開發或設計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p>	<p>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p> <p>(一) 本類型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技術服務及產品設計等 9 個類組。</p> <p>(二) 上述「技術服務類組」之補助標的為提供製造業有關自動化、電子化工程、智慧財產技術、設計、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檢驗及認證、永續發展等服務創新。</p>
申請資格	<p>(一) 產品開發： 申請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1.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2.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二) 產品設計、(三)研發聯盟(略)</p>	<p>(一) 由 1 家業者及 1 所大專院校共同申請。</p> <p>(二) 申請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1.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2.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三) 申請之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p> <p>(四) 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依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擇定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p> <p>(五) 共同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p>
補助金額	<p>(一) 產品開發：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p>(二) 產品設計：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p>(三) 研發聯盟：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 萬元</p> <p>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其餘聯盟成員上限新台幣 200 萬元。</p> <p>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 50%，且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p>	<p>(一) 政府補助款分為工業局補助業者之款項及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之款項，補助上限每案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p>(二) 總經費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 50% 以上，另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p>
申請時間	自 105 年 1 月 26 日(二)至 105 年 3 月 15 日(三)	
完成期限	<p>(一) 產品開發：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上限</p> <p>(二) 產品設計：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上限</p> <p>(三) 研發聯盟：計畫執行期程以 16 個月為上限</p>	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上限

查詢網址	http://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	---

■ 經濟部計劃案

計畫名稱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加值應用 SB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整合聯盟
補助類型	<p>創新技術：</p> <p>(一)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本計畫(Phase 0 除外)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p> <p>(二) 創新研發：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p> <p>創新服務(略)</p>	<p>(一) 至少 3 家公司共同申請，成員組成須為「水平串聯型」或「垂直整合型」，且成員間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稱之關係人。但可另聯合大專校院或法人等單位，惟以一家為限。經聯盟投件申請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p> <p>(二) 計畫主題須針對產業研擬服務創新或科技導入，並運用於創新服務場域，驗證創新商業模式。</p>
申請資格	<p>(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所列基準之事業。</p> <p>(二)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p> <p>(三) Phase 2 申請，須待 Phase 1 結案且經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p> <p>(四) 無所列不得申請情形者。</p>	<p>(一)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p> <p>(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p> <p>(三)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他相關之業務。</p> <p>(四) 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 1 類且 1 案為限，每年以補助 1 案，且 3 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 2 案為原則。</p> <p>(五) 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如已獲政府研發補助於 105 年度收件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105 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惟欲申請本計畫整合聯盟不在此限。</p>
補助金額	<p>Phase 1-個別申請：補助經費上限：100 萬元。</p> <p>-研發聯盟：補助經費上限：500 萬元。</p> <p>Phase 2-個別申請：補助經費上限：1000 萬元。</p> <p>-研發聯盟：補助經費上限：家數*1000 萬元(最高 5000 萬元)。</p> <p>Phase 2+-個別申請：補助經費上限：500 萬元。</p> <p>-研發聯盟：補助經費上限：家數*500 萬元(最高 2500 萬元)。</p> <p>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自籌款應小於實收資本額。</p>	<p>(一) 每案全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0 萬元。</p> <p>(二) 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0 萬元。</p> <p>(三) 主導公司每年度上限為新台幣 250 萬元，聯盟公司每年度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申請時間	隨到隨審至經費總預算用罄為止	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二)至 105 年 2 月 17 日(三)
完成期限	Phase 1-個別申請：以 6 個月為限。-研發聯盟：以 9 個月為限。	(一) 以 2 年為限，當年度結案者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Phase 2-個別申請、研發聯盟：以 2 年為限(生技製藥經核可，可延至 3 年)。 Phase 2+-個別申請、研發聯盟：以 1 年為限(生技製藥經核可，可延至 1.5 年)。	(二) 當年度結案者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查詢網址	http://www.sbir.org.tw/SBIR/Web/Default.aspx	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 科技部輔導計畫案

計畫名稱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補助類型	科技部及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有效縮小產學落差，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依據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科技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業界提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 合作企業：指符合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四) 企業聯盟：由一家或二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且以一家主導，參與執行計畫之團隊。	(一) 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機構)：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該技術之應用性、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 (四) 聯盟會員：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研究經費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2. 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以自籌款支應)；且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 2.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亦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研究主持費 (2) 業務費 (3) 研究設備費。(以自籌款支應) (4) 國外差旅費 (5) 管理費。 3. 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 (四) 管理費。 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 ■ 研究經費申請額度：研究計畫申請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每年度補助經費。

申請時間	104 年度 6~7 月間申請(以 105 年度實際公告為主)	104 年度 8~9 月間申請(以 105 年度實際公告為主)
完成期限	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五年。	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
查詢網址	https://www.most.gov.tw/	http://web.etop.org.tw/eTop_Alliance/

附件六：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已鏈結公協會之介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p> <p>以結合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主管機關及園區事業，共同推動產學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訓，提昇國內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p> <p>植物工廠能以穩定量產方式生產作物，更有具低能耗、高生產效率、減省人力的特點，未來在面臨糧食短缺的壓力下，植物工廠的市場需求將遽增，全球正在起步階段，只有日本、美國、荷蘭等地開始發展，正是台灣開始發展植物工廠的良好契機！台灣擁有優良的農業發展基礎，更具有資通、半導體等科技產業實力，成立「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的目的，希望以產業群聚力量將台灣的農業與科技能量加乘，將可發揮更大的效益。搭配跨領域合作平台，將快速縮短台灣在植物工廠摸索階段時程，發展各領域的產業應用，快速建立共通性基礎技術及應用，以協助國內產業跨入新領域，共創植物工廠產業新商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p> <p>本會成立於1953年2月，初期會員均為產製醫用藥棉、紗布等耗材，因而訂會名為「台灣省藥棉工業同業公會」，因受產業結構逐年變異及行政區域重劃等因素，本會於2013年7月1日更名為「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Taiwan Medical and Biotech Industry Association)，延用迄今。會員廠主要產品項目：醫療用耗材（紗布、繃帶、手術衣帽、輸液套管、注射針筒、各種消毒袋類、手術/檢診手套）、醫院設備（嬰兒保溫箱、各類手術床/檯、手術燈、牙科X光機、牙/眼科治療檯椅、檢驗室儀器、包藥機、叫號器、手/電動病床）、復健器材（氣墊床、手/電動輪椅、電動車、拐杖、義肢、護具/護膝/護肘）、醫療儀器（生化分析儀、血糖測試儀、居家血糖量測儀、體外震波碎石機、電子/水銀血壓計、電子/水銀體溫計、超音波診斷儀、經皮神經刺激器、低週波治療器、高壓氧艙）、診斷用檢驗試劑（驗孕試劑、CEA、PSA、A、B、C型肝炎）、生醫材料（人工腎臟、人工髖關節、骨釘、骨板、隱形眼鏡及藥水）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p> <p>凡在我國領有工廠登記證之罐頭食品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國營專供軍用之工廠外，均為會員。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罐頭食品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p> <p>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西元2000年）七月二十七日，係整合「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與「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合併成立。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飲料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產業範圍涵蓋以從事製造果蔬汁飲料、碳酸飲料、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機能性飲料及其他不含酒精性飲料之工業。目前共有會員六十家，多數優良飲料廠商皆經國家認證，工廠設施除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食品工廠設廠標準，產品更符合衛生署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並依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CNS國家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p> <p>1960年代，政府積極輔導畜牧業走入專業化飼養，而促使飼料工廠生產型態與結構隨之變化，對原料需求增加，為解決原料進口問題而有籌公會之必要。本會以搭建政府與業者之間的橋樑，協調開放玉米進口及特案融資、組織名義容易取得原料產銷數量及價格資訊、成為公會會員，易取得下游畜牧業之信任、平衡供需，提供資訊給會員，方便其擬定生產計畫為宗旨。</p>

HACCP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在國內推動 HACCP 制度的濫觴，緣起於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在民國 86 年起執行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計畫』，HACCP 制度在我國早已法制化，法規的專有名詞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即為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的系統。HACCP 這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實施是必須建立在 GHP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的良好基礎上。自此之後，已開啟餐飲業 HACCP 制度建立或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建立之本土化相關研究之契機，也真正讓這個制度的推動，受到產、官、學、研各方面的重視。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隨著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帶動國內觀光政策丕變，行政院陸委會授權民間商業團體扮演協商溝通平台，協助政府處理地區觀光客意外事件及客訴案件等時空條件的需求，公會扮演舉足輕重角色。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凝聚整合旅行業團結力量的全國性組織，作為溝通政府政策及民間基層業者橋樑，使觀光政策推動能符合業界需求，創造更蓬勃發展的旅遊市場；協助業者提昇旅遊競爭力，並且維護旅遊商業秩序，謹防惡性競爭，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HOTEL MANAGER ASSOCIATION R.O.C 簡稱 H.M.A.) 自民國 90 年 (2001) 成立以來，創會之目的為：推舉旅館業之優秀管理人才及資訊交流與知識共享提昇經理人之專業素養，透過舉辦教育訓練以提昇經理人之專業知識，推薦優秀人才共同推廣觀光事業、並與國內國際相關組織聯、同時協助改進旅館經營事宜。

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中華料理名聞中外，因近代戰亂讓台灣因緣際會成為中國各地料理的中心。本會結合美食創造者、經營者與欣賞者，共同成立中華美食交流協會。我們希望這各協會不僅是中華美食的傳承人，更是創新者。希能藉由民間的力量、組織的功能致力於：美食技藝之提昇推廣、美食制度之研究發展、餐飲管理之教育訓練、中華美食之國際交流。同時研究發展美食學術之專業訓練、建立公平評鑑制度輔助政府舉辦檢定及競賽、促進國際間之合作與交流，發展台灣觀光，進而提昇中華美食之國際地位、關愛社會，奉獻專長，教導青少年一技之長並輔導就業。

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的前身為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遊艇委員會。有鑒於遊艇製造產業有別於傳統造船的製造需求以及其特殊發展性，由聯華公司一苗育秀董事長連合當時最具領導地位的七家船廠，越興、建華、中華、海群、陳振吉、國森、寶島，共同籌組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經過多方的努力，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72 年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正式立案，並於 103 年更名為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並在歷任理事長的帶領下，積極協助會員拓展海外市場、改良遊艇工業技術、培育產業專業人才、以及改善產業製造環境，進而提升台灣遊艇在全世界的競爭力。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於2013年2月20日正式成立，旨在促進以文化創意產業為核心的跨產業與企業間「交流合作」，彙整台灣及兩岸政策議題暨產業意見提供相關單位「政策建言」，並致力於籌畫辦理兩岸交流論壇、展會及對接媒合、投資合作及市場拓展等「國際拓銷」活動，期望以兩岸文化創意能量，帶動華人圈乃至亞洲勢力再創全球高峰。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CSID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CSID)在1979年5月5日在台北成立，由台灣各地的優秀執業室內設計師，經作品審查後以個人身份加入成為會員，另有室內建材及設備廠商以團體會員身份參加協會，CSID成立迄今對台灣室內設計領域的專業及學術發展，有極深遠的影響及貢獻，從1989年開始CSID是唯一代表台灣參與國際設計組織之專業團體，活躍於「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團體聯盟」IFI、「亞太空間設計師協會」APSDA等國際專業團體組織及兩岸三地，CSID會員作品亦經常於國際競賽獲獎，廣受大眾媒體注意及報導。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成立於1967年12月12日，為我國第一個以工業設計專業設計師為核心所成立的社團法人；同時也是ICSID（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的專業團體會員。因為匯集台灣大多數產學界設計精英，協會以優質的專業團隊逐階段配合政府推動全面提昇產品設計能力計畫，開辦系列人才培訓課程推廣工業設技專業理念與技術，提供產業界研發人員認知設計力、運用設計創新連結先進國家設計管理經驗，經年下來也孕育台灣優質企業以創新產品打造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市場，為台灣在邁向知識經濟時代取得國際級競爭力奠立基石。本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向產業界推廣工業設技核心價值，也配合產業升級需求推動設計人才的職能養成，對於促進台灣產學界設計人才供需得以「適才、適性、適所」不遺餘力，歷年來所承辦之各項活動與專案成果普獲各界好評與肯定。

中華民國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簡稱家具公會或TFMA）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並在民國七十四年由台灣區木器工業同業公會變更為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公會在理事及會員廠商的熱忱贊助之下終於擁有自己會館，以方便服務會員廠商。台灣家具產業一路走來不斷克服困難，至今已經42年頭，歷經14屆理事長，現擁有278家會員，包括木製、鋼製、辦公、沙發、床墊、休閒、學校、燈飾、五金、板材、玻璃、貿易商、展覽等業別，隨著多數會員廠商外移至中國及越南，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並留住會員廠商，於中國東莞市及越南平陽成立分會聯絡辦事處，協助台商會員更加了解中國、越南當地法規及海關稅則並舉辦各項座談會。公會為協助家具業之發展，更積極擬定各項國際家具展計畫，為參展廠商爭取政府外銷補助款，另外方面協助參展廠商增加更多外銷訂單，公會組團如德國科隆展、馬來西亞展、新加坡展、廣州展、香港展、杜拜展、芝加哥展、上海展公會期盼政府提供各項資源協助讓台灣家具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展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是於2008年6月18日依據商業團體法成立的全國性組織，集合了全國關於展覽籌組、裝潢、設計、旅行、運輸、廣告、飯店、公關、整合行銷及會議服務業者共同組成，是台灣目前唯一經政府核准立案的會展公會組織，依法未來也不得再成立任一地方性之會展商業同業公會。本會以推廣國內、外展覽及會議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展覽與會議是跨國性的產業，本會屬於全國性組織，更須邁進國際化，期與世界各地之展會業者暨公協會組織做更密切之交流合作。

教育部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鏈結之 81 個公協會

1.光電半導體(臺科大負責)	2.皮革、紡織服飾(北科大負責)	3.鋼鐵、金屬製品(高應科大負責)	4.商管、物流、連鎖(高第一科大負責)	5.文化創意(屏科大負責)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鑄造學會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	
台灣鍍膜科技協會	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太陽光電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台灣輕金屬協會	中華工商流通發展研究協會	
台灣天線工程師學會		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焊接協會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6.資訊、雲端、ICT(臺科大負責)	7.製造機械自動化(北科大負責)	8.精密機械自動化(雲科大負責)	9.石化化學(高第一科大負責)	10.塑(橡)膠(雲科大負責)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公會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				
11.農業生技(屏科大負責)	12.機電產業(北科大負責)	13.觀光休閒(屏科大負責)	14.食品製造(屏科大負責)	15.醫事服務(雲科大負責)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HACCP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16.製藥(北科大負責)	17.土木營造(高應科大負責)	18.民生服務(臺科大負責)	19.金融保險(高第一科大負責)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桃園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附件七：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作業要點

105 年 2 月 19 日 105 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審議草案

一、目的：

為鼓勵區產夥伴學校與中心鏈結或欲鏈結服務之產業公協會進行深化交流，特藉由辦理企業參訪等活動，增加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或各項專班等相關活動之意願，以促進產、學間的交流。

二、目標：

鼓勵區產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及高職共同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同時提升。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2 所區產夥伴學校。12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機制

- 1.各校需自訂活動辦理計畫審查標準，且向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 2.合作對象需為本中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及會員企業（企業名冊請參閱 附件二十四）。
- 3.補助辦理活動需結合 2 所以上高職，同時開放予各校師生共同參與。

(二)申請方式

計畫採隨到隨審制，通過申請者，需檢附活動規劃書(紙本與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經費限制

各校每年度補助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四)義務

- 1.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 2.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企業公協會交流經驗分享」活動。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書

『○○○○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 活動摘要（需載明申請系所及參與活動師生總數）

貳、 合作單位簡介

所屬公協會	
聯絡人/職稱	
電話	
公協會介紹	

會員企業名稱	
公司資本額	
員工總數	
聯絡人/職稱	
電話	
公司介紹	

參、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肆、預期成效 【辦理單位希藉此參訪達成之成效，可用量化或質化方式說明】

伍、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 元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佈置費			
講座鐘點費			
出席費			
差旅費			
印刷費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書

『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
結案報告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簡介

貳、活動概況【簡述活動辦理情形，300字內】

參、辦理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參加人數統計	學生：○○人	
	教師：○○人	
預期衍生產學合作 或人才培育案	學生校外實習：○人數，實施時間○○○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對人才培育之助益 (學校/教師)	技專校院：請列舉說明	
	高職學校：請列舉說明	
對人才培育之助益 (學生面)	技專校院：請列舉說明	
	高職學校：請列舉說明	
對產學合作之助益	技專校院：請列舉說明	
	高職學校：請列舉說明	
對產業之助益	請列舉說明	

肆、活動經費表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佈置費			
講座鐘點費			
出席費			
差旅費			
印刷費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陸、活動報導

辦理○○○○產業公協會前進校園系列活動

日期：105年○○月○○日

學 校 名 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 行 年 月	105年○○月○○日		
活動名稱			
所屬計畫名稱			
活 動 日 期	105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下午○○時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活動成果說明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說 明	合作公協會回饋 合作高職回饋 技專校院回饋 教師回饋 學生回饋		

活動照片

相關說明	相關說明

柒、附件

附件 1：活動文宣(A4)

附件 2：簽到表影本

附件 3：活動議程 1 份

附件 4：活動報導 1 份

附件 5：活動照片 6 張

附件 5：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校為單位，1 校 1 份）

學校
LOGO

計畫名稱

• 計畫主要內容敘述

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成果照片

附件八：學生優秀創新作品或技術商品化

【辦理○○○○○○○○(作品名稱)商品化】

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作品參與競賽 或展覽一覽表	(舉例) 1.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請填寫參賽時作品名稱)—入圍 2. 3.

貳、人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指導 老師	姓名	系所	職稱	聯絡方式
學生	姓名	系所	年級	聯絡方式

參、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

肆、市場評估

伍、預期效益

陸、經費需求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請詳細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小時;內聘講師 800 元/小時	
印刷費			
交通費		不得支應計程車車資	
補充保費			
雜支		勿超過申請總經費 6%	
合計	00,000	申請屏科大補助00,000元 本校配合款00,000元	

【辦理○○○○○○○○(作品名稱)商品化】
結案報告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指導老師			
學生			
1. 如有人員變動，請敘明原因 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貳、成果說明(200 字以上)

參、成果照片：附 4 張以上，能凸顯產品特質之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肆、媒合推薦企業

項次	企業名稱	連絡人	職稱	聯繫方式	備註
1					
2					
3					
4					

伍、經費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請詳細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小時； 內聘講師 800 元/小時	
印刷費			
交通費		不得支應計程車車資	
補充保費			
雜支		勿超過申請總經費 6%	
合 計	00,000	申請屏科大補助 00,000 元 本校配合款 00,000 元	

陸、建議事項或後續規劃

附件九：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填寫資料

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1.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2. 作品簡介另將用於入選展品展示櫥窗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3. 請依參賽件數需求，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4. 外貿協會得依評審審核及建議，自行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 參賽作品編號(請填數字)：_____	
參展人/公司/單位 / 學校系所	
專利權人或專利 申請 權人	如獲獎，獎狀得獎人標示名稱：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人或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發明人或創作人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 化，請務必填寫 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 (或申請案號)：_____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	
專利技術類別 (需與專利證號 同)	1、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類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光及儲存裝置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嗜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 物技術類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類 9、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醫工類 10、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設計專利(舊：新式樣專利))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 600 字內)：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 審美性)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	

附件十：辦理創新創業論壇/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書

『○○○○○○○○論壇/研討會』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摘要

貳、議程規劃(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員

參、講者簡介

(一)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二)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肆、預期成效

【辦理單位希藉此活動達成之成效，可用量化或質化方式說明】

伍、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節)×○○=○, ○○○	
2. 印刷費(議程、講義、海報文宣)		
3. 場地及佈置費		
4. 旅運費(核實報支)		
5. 補充保費		
6. 膳費	(便當 80 元+茶點 40 元)×○○人	
共 計		○○,○○○元
經 費 來 源	1.學校自籌款：○○,○○○元 2.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元	
說 明	雜支項目須由各校配合款支付	

辦理創新創業論壇/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書

『辦理○○○○○○○○論壇/研討會』

結案報告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簡介

貳、活動概況【簡述活動辦理情形，200字內】

參、活動花絮【需附活動照片至少六張及相關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肆、辦理成效

(一) 量化成效

項目	說明
參加人數統計	總人數：○○○人
	學生：○○人
	老師：○○人
	參與學校：○校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智財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_____)

(一) 質化成效

伍、活動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 元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節)×○○=○, ○○○	
2. 印刷費(議程、講義、海報文宣)		
3. 場地及佈置費		
4. 差旅費(核實報支)		
5. 補充保費		
6. 膳費	(便當 80 元+茶點 40 元)×○○人	
共 計		○○,○○○元
經 費 來 源	1.學校自籌款：○○,○○○元 2.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元	
說 明	雜支項目須由各校配合款支付	

陸、活動報導

「○○○○○○○○○○」論壇/研討會

日期：105年○○月○○日

學 校 名 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 行 年 月	105年○○月○○日		
活 動 名 稱			
所 屬 計 畫 名 稱			
活 動 日 期	105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下午○○時		
活 動 地 點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柒、附件

附件 1：活動文宣(A4)

附件 2：簽到表影本

附件 3：活動講義 2 份

附件 4：活動報導 1 份

附件 5：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校為單位，1 校 1 份）

<p>學校 LOGO</p>	<h1>計畫名稱</h1>	
<p>● 計畫主要內容敘述</p>	<p>計畫成果照片</p>	
<p>以圖表為佳，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p>		
<p>計畫成果照片</p>	<p>計畫成果照片</p>	<p>計畫成果照片</p>
<p>辦理創新創業論壇/研討會 ○○○○科技大學○○○○系/○○○○單位</p>		

附件十一：創業深化培育輔導/「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計畫申請書

『○○○○○○○○○○』創業深化培育輔導/「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
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or 創新育成中心				
職稱: ○○○				
計畫名稱: ○○○○○○○○○○ 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				
團隊成員名單:				
姓名	科系年級	電話	email	備註(是否為外籍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貳、營運計畫摘要表

<p>計畫領域別 (單選，請勾選最合適領域)</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創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創意與休閒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p>
<p>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產品(請選一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實驗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量產階段)</p>
<p>企畫內容 (每個欄位請以150字簡述)</p>	<p>計畫摘要</p>
	<p>產業與市場需求說明</p>
	<p>財務規劃</p>
	<p>獲利模式說明</p>
	<p>團隊組織特色說明</p>

參、創業營運構想說明

- 1.創業起源(小故事) 2.創業營運構想 3.創業模式規劃 4.創業團隊成員資歷
- 5.主要產品或服務型態 6.產業與市場分析 7.行銷策略 8.爭取各式資源
- 9.預期獲利模式與效益 10.後續發展規劃

肆、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 輔導機制規劃

須完成 6 小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須檢附證明)及諮詢輔導 3 次(須檢附諮詢表)。

伍、學生團隊參與國內外創業競賽規劃

1. 須代表所屬學校參加由政府及學研單位(跨校際)辦理各式創業競賽活動至少一場，不包含本中心辦理 Dream Power 研習競賽，且須提供參賽證明。
2. 必須提供當年度參與創業競賽之計畫書或摘要表等電子檔。

陸、活動經費執行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鐘點費		
2. 諮詢費		
3. 印刷費		
4. 差旅費(核實報支)		
5. 補充保費		
共 計		○○○,○○○元
經 費 來 源	1.學校自籌款：○○,○○○元 2.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經費 (1)創業深化培育輔導：20,000 (2)「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100,000 元	

柒、建議(區產中心協助學生團隊內容建議)

『○○○○○○○○』創業深化培育輔導/「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
計畫結案報告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or 創新育成中心				
職稱: ○○○				
計畫名稱: ○○○○○○○○○○ 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				
團隊成員名單:				
姓名	科系年級	電話	email	備註(是否為外籍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貳、營運計畫摘要表

計畫領域別 (單選，請勾選最合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與休閒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請選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階段)
企畫內容 (每個欄位請以150字簡述)	計畫摘要
	產業與市場需求說明
	財務規劃
	獲利模式說明
	團隊組織特色說明

參、推動成效

(一) 量化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參加國內外 創業競賽	1.活動名稱：○○○○○○○ (時間：105.00.00) 參與競賽名次：	
	2.活動名稱：○○○○○○○ (時間：105.00.00) 參與競賽名次：	
	3.活動名稱：○○○○○○○ (時間：105.00.00) 參與競賽名次：	
參加國內外 研習活動	1.活動名稱：○○○○○○○ (時間：105.00.00) 研習時數：○○小時	
	2.活動名稱：○○○○○○○ (時間：105.00.00) 研習時數：○○小時	
	3.活動名稱：○○○○○○○ (時間：105.00.00) 研習時數：○○小時	
申請內外 資源協助 學生創業	1.政府資源補助：(說明)	
	2.企業募資：(說明)	
	3.學校經費資助：(說明)	
其它有益 學生團隊 創業深化 培育項目	1.業師提供諮詢輔導情形： (1)單位名稱：○○○○○○○○○公司 姓名/職稱： 輔導主題：○○○○○○○○○ (2)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輔導主題：○○○○○○○○○ 2.校內外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情形： (1)單位： 姓名/職稱： 輔導主題：○○○○○○○○○ 3.其他，請列舉	

(二)質化成效

肆、過程花絮【需附輔導/活動研習照片六張以上及相關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伍、活動經費執行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鐘點費		
2. 諮詢費		
3. 印刷費		
4. 旅運費(核實報支)		
5. 補充保費		
共 計		○○○,○○○元
經 費 來 源	1.學校自籌款：○○,○○○元 2.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經費 (1)創業深化培育輔導：20,000 (2)「新創公司」之創業團隊：100,000元	

陸、檢討及建議

附件一

創業輔導諮詢表(請簽名後附上掃描檔)

所屬學校			
系科		會談日期	
參與學生姓名			
談話主題			
談話摘要	重點摘要文字需至少 200 字		
備註			
輔導教師 簽名			

附件二

參與研習活動之佐證資料

附件三

參與競賽之佐證資料

附件十二：『跨育成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計畫申請書

『跨育成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
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肆、 活動摘要

(一)辦理內容說明：

(1)辦理 1 場次跨校創業團隊與創投雙向交流座談會。

(2)辦理 1 場次跨校創業團隊深化培育輔導交流會。

伍、 議程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員

陸、 講者與創投簡介

(一)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二)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肆、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小計
一.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節, 校內講師 800 元/節) × ○○ = ○, ○○○	
2.	出席費		
3.	印刷費(議程、講義、海報文宣)		
4.	場地及佈置費		
5.	講師差旅費 (核實報支)		
6.	助學金		
7.	膳費	(便當 80 元+茶點 40 元) × ○○人	
8.	租車費		
9.	保險費		
1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共 計			○○, ○○○元
經費來源		1. 學校自籌款：○○, ○○○元 2. 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補助：○○, ○○○元	

附件十三：協助區產學校推動技術商品化補助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協助區產學校推動技術商品化補助要點

100年11月15日100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101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區產學校將具有市場性與發展潛力之專利或研發技術進行應用推廣，以有效提升各校智財產出成效，與引導教師研究與市場需求結合，特規劃此補助方案。

二、目標

鼓勵區產學校教師申請專利，進而衍生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11所區產夥伴學校。11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 審核及申請方式

由各校自行訂定計畫審查標準，審議送審技術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之可行性。

(二) 申請方式

檢附技術商品化補助申請書、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 申請時間

依當年度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後執行。

(四) 經費限制

各校補助總額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五) 義務

1. 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研發成果記者會作品遴選及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推廣研發成果。

2. 需依當年度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3. 近三年度獲補助執行技術商品化經費之計畫主持人，均需於每年度 11 月 10 日前填寫技術執行成效表，以使本中心了解推動成效。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辦理技術商品化計畫申請書

『辦理○○○○○○○○技術商品化』
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執行技術商品化研究計畫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職稱: ○○○

計畫名稱: ○○○○○○○○○計畫

申請補助金額: ○○○,○○○元整

貳、申請義務

- 一、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研發成果記者會作品遴選及公開展示活動(含國際技術交易展及媒合會)等，以推廣研發成果。
- 二、需依當年度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 三、近三年度獲補助執行技術商品化經費之計畫主持人，均需於每年度11月10日前填寫技術執行成效表，以使本中心了解推動成效。

參、技術說明

肆、市場評估

伍、預期效益

陸、經費需求

單位：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 (請詳細說明)	
交通費		1. 實支實付 2. 用於辦理技術媒合商談，請敘明所至廠商及地點 3. 本項補助經費上限5000元	
合計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請各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辦理○○○○○○○○技術商品化』
結案報告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執行技術商品化計畫結案報告書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職稱: ○○○

計畫名稱: ○○○○○○○○○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 ○○○,○○○元整

貳、技術商品化之辦理情形

【300 字以上說明進行媒合及專利申請之情形或過程中之困難點，並請附 6 張 以上進行媒合或諮詢之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參、技術成果說明

【200 字以上技術成果內容敘述請附 6 張以上得凸顯產品特質之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肆、執行成效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輔導成效(請列舉)
○○○○○○○ ○	○○○○○ 系 ○○○	1.衍生技術移轉案○件，金額○○○,○○○元，合作 企業為○○○○○公司。 2.衍生產學合作案○件，金額○○○,○○○元，合作 企業為○○○○○公司。 3.申請中專利○件。 4.已獲得專利○件，專利名稱「○○○○○」、「○○○○○」。 5.參與研究計畫學生人數，○人。 6.參與產學合作學生人數，○人。 7.研究成果反饋教學，教具開發○件，課程名稱「○○○○○」。 8.○件合作成果已上市，年營業額約為○○○○,○○○元。 9.其他。

伍、媒合推薦企業

項次	企業名稱	連絡人	職稱	聯繫方式	備註
1					
2					
3					
4					

陸、經費使用情形

單位：元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 (請詳細說明)	
交通費		1. 實支實付 2. 用於辦理技術媒合商談，請敘明所至廠商及地點 3. 本項補助經費上限 5000 元	
合計	0000	申請屏科大補助 000,000 元 本校配合款 00,000 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請各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柒、建議事項

附錄一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執行技術商品化計畫成效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職稱: ○○○

計畫名稱: ○○○○○○○○○○計畫

合作企業: ○○○○○○○○○公司

貳、內容說明【描述廠商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內容需 200 字以上】

參、成效調查表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輔導成效(請列舉)
○○○○○○○ ○	○○○○ 系 ○○○	1.衍生技術移轉案○件，金額○○○,○○○ 元，合作 企業為○○○○○公司。 2.衍生產學合作案○件，金額○○○,○○○ 元，合作 企業為○○○○○公司。 3.申請中專利○件。 4.已獲得專利○件，專利名稱「○○○○○」、 「○○ ○○○」。 5.參與研究計畫學生人數，○人。 6.參與產學合作學生人數，○人。 7.研究成果反饋教學，教具開發○件，課程名 稱「○ ○○○○」。 8.○件合作成果已上市，年營業額約為○○ ○,○○○ 元。 9.其他。

學校 LOGO	<h1>計畫名稱</h1>
<p>●計畫主要內容敘述</p> <p>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p> <div data-bbox="235 823 1070 122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計畫成果照片</div> <div data-bbox="1227 512 1688 84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計畫成果照片</div> <div data-bbox="1227 871 1688 120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計畫成果照片</div>	
<p>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商品化補助 ○○科技大學○○系○○○教授</p>	

附件十四：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要點

100年11月15日100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101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19日研擬之105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 (一)希冀結合夥伴學校能量，共同協助企業取得各項政府補助計畫資源，以讓合作企業減少研發費用，而學校教師也能發揮所學。
- (二)協助夥伴學校建置親產學合作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進行雙方人才交流。

二、目標：

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研提計畫並獲得政府補助或產學合作案。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12所區產夥伴學校。12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及申請方式

1. 協助企業申請獲政府補助抑或最後未受政府補助。
2. 30萬元≤申請補助金額<100萬，輔導費5,000元。
3. 100萬元≤申請補助金額，輔導費10,000元。
4. 30萬元≤政府補助金額<100萬，輔導費5,000元。
5. 100萬元≤政府補助金額，輔導費10,000元。
- 6.統計期間至每年度7月31日止，各校應於9月30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

(二)申請方式

檢附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等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申請摘要表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經費限制

各校每年度補助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為材料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以補助金額6%為上限)等業務費。

(四)義務

1. 應主動告知獲本中心補助本項計畫是否有取得政府補助或簽訂民間

產學合作計畫。

2.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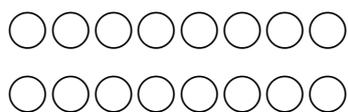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資源計畫』
結案報告

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資源計畫結案報告

- 一、計畫名稱：○○○○○○○○○○○○○○○○計畫
- 二、計畫類別：(如：鼓勵小型企業開發計畫(SBIR)等
- 三、計畫主持人：○○○學校○○○教授
- 四、合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職稱/聯絡方式：
- 五、計畫申請日期：○年○月○日
- 六、申請計畫摘要：
(須至少 200 字，另佐以圖表方式呈現)

七、計畫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款：○元，企業配合款：○元 學校配合款：○元，計畫總金額：○元	
計畫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獲政府補助款，補助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計畫補助結果尚未公告。	請 勾 選
計畫衍生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 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成效，請列舉。 (1) (2)	
------------------	---	--

八、 訪談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九、 建議事項：

<p>學校 LOGO</p>	<h1>計畫名稱</h1>
<p>●計畫主要內容敘述</p> <p>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p> <div data-bbox="380 869 1265 1292"><p>計畫成果照片</p></div> <div data-bbox="1422 542 1915 901"><p>計畫成果照片</p></div> <div data-bbox="1422 917 1915 1284"><p>計畫成果照片</p></div>	
<p>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計畫</p> <p>○○科技大學○○系○○○教授</p>	

附件十五：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要點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7 月 17 日 104 年度第二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19 日研擬之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 (一) 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進入產業，提升企業核心技術，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二) 帶領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以培育務實致用技術人才。

二、目標：

鼓勵區產學校教師參與企業關懷計畫，以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2 所區產夥伴學校。12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

四、作業原則

(一) 審核及申請方式

產學合作金額 ≥ 10 萬元，可申請輔導費每案 1 萬元。

(二) 申請方式

檢附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產學合作計畫摘要表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 經費限制

各校每年度補助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為材料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以補助金額 6% 為上限)等業務費。

(四) 申請期限

申請期間至每年度 7 月 31 日止，各校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

(五) 義務

1. 須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2. 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活動。

-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
摘要表

辦理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職稱：○○○

計畫名稱：○○○○○○○○○○計畫

合作企業：○○○○○○○○公司

貳、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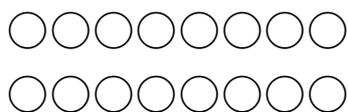
【描述廠商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內容需 200 字以上】

參、預期成效

【可用質量化等方式呈現預期成效】

執行『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
結案報告

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結案報告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學校○○○教授

三、合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職稱/聯絡方式：

四、計畫成果摘要：

(須至少 200 字，另佐以圖表方式呈現)

五、計畫產學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產學合作 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 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請列舉。 (1) (2)	

六、 訪談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七、 建議事項：

附錄 3：顧問諮詢表

顧問諮詢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科技大學			
○○○系		輔導顧問：○○○教授/○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編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公司網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資本額	萬元	員工數	人	營業項目
需求項目	(一)廠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如政府資源介紹、創業諮詢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開發：如產品開發、技術研發、技術移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改善：如製程改善、檢測或驗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如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資訊管理、人力資源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輔導：提供育成中心進駐服務。				
	(二)說明：				
	(三)企業過去運用政府輔導資源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計畫名稱_____輔導單位_____				

處理情形	(200 字以內輔導說明併含 2 張以上訪談照片)	
照片	<div data-bbox="272 781 805 118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片</div> <div data-bbox="272 1216 805 129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文字說明</div>	<div data-bbox="874 781 1407 118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片</div> <div data-bbox="874 1216 1407 129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文字說明</div>

輔導老師(簽章)：

業界代表(簽章)：

<p>學校 LOGO</p>	<h1>計畫名稱</h1>
<p>●計畫主要內容敘述</p> <p>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p> <div data-bbox="315 853 1258 125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h2>計畫成果照片</h2></div> <div data-bbox="1433 542 1957 87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h2>計畫成果照片</h2></div> <div data-bbox="1433 901 1957 123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h2>計畫成果照片</h2></div>	
<p>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 ○○科技大學○○系○○○教授</p>	

附件十六：補助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夥伴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作業要點

101年11月26日101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12日102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19日研擬之105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為協助夥伴學校掌握核心研發能量，並籌組跨校、跨領域之研究團隊，以計畫補助方式促成研發團隊成形，以佈局產學合作，並期能創造實質成效，發展區域產學合作特色。

二、目標：

鼓勵教師跨校組成輔導團隊，以協助企業解決問題，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12所區產夥伴學校。12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及申請方式

研發團隊得以跨校合作之方式，由主導學校須至少結合1所夥伴學校教師與1家企業，以提出產學合作計畫方式申請補助，以真正落實計畫補助欲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之精神。

(二)申請方式

申請之主導學校應於每年度5月30日前提供計畫申請書紙本向本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經費核定

- 1.單一案件計畫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上限。補助以經常門經費為主，包括研究材料費、差旅費及印刷費、雜支(以補助金額6%為上限)等業務費，但仍須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 2.區產中心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金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四)義務

- 1.應主動告知獲本中心補助本項研究計畫是否有取得政府補助或簽訂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 2.獲補助之計畫，主導學校計畫主持人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一頁成果簡報檔與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
- 3.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研發成果記者會作品遴選及公

開展示活動等，以推廣研發成果。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本文

1. 計畫摘要內容：

- (1) 動機、方法及目的，約 300 字。
- (2) 簡述本計畫背景及國內外之技術評估（請條列式，約 100 字）。
- (3) 計畫重點（如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等，請條列式約 100 字）。

2. 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 (1) 詳述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
- (2) 計畫創新重點

3. 計畫進行方法、步驟及執行進度

- (1) 計畫分別採用之方法與原因。
- (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3) 成效管考機制及「計畫查核點」。

4. 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

內容應含計畫團隊組成人員、中心主持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學校行政支援配合情形等之說明，其他內容由各校依計畫實際需要自行擬定。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5.經費需求

單位：元

項目	區產補助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請詳細說明)
差旅費				
印刷費				
雜支				以補助金額6%為上限
合計	200,000	000,000	申請區產中心補助000,000元 企業配合款000,000元	

6.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行『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期中成效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職稱: ○○○

計畫名稱: ○○○○○○○○○計畫

合作企業: ○○○○○○○○公司

貳、內容說明【描述廠商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內容需 200 字以上】

參、成效調查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款：○元，企業配合款：○元 學校配合款：○元，計畫總金額：○元	
計畫衍生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 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成效，請列舉。 (1) (2)	

執行『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計畫結案報告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科技大學 ○○○○系

職稱：○○○

計畫名稱：○○○○○○○○○○計畫

合作企業：○○○○○○○○○○公司

貳、計畫本文

一、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二、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計畫目的

(三)合作方式

(四)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五)計畫經費結算表

項目	區產補助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請詳細說明)
差旅費				
印刷費				
雜支				以補助金額6%為上限
合計	200,000	000,000		申請區產中心補助000,000元 企業配合款000,000元

(六) 計畫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款：○元，企業配合款：○元 學校配合款：○元，計畫總金額：○元	
計畫衍生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教師赴產業研習	教師姓名：	
	推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成效，請列舉。 (1) (2)	

(七)附錄資料

學校 LOGO	<h1>計畫名稱</h1>
<p>●計畫主要內容敘述</p> <p>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p> <div data-bbox="450 850 1263 125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計畫成果照片</div> <div data-bbox="1413 528 1865 87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計畫成果照片</div> <div data-bbox="1413 900 1865 124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0504d;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計畫成果照片</div>	
<p>補助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升級計畫 ○○科技大學○○系○○○教授</p>	

附件十七：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02 月 19 日研擬之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標：

鼓勵區產學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0 所區產夥伴學校。10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及申請方式

1. 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區域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學生企業實習等。
2. 各校補助校內實習單位，該單位學生當年度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
3. 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二)申請方式

1. 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檢附各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畫書(可依各校自訂格式)、實習合約書影本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2. 合作企業為中心鏈結公協會會員企業，各校應於 9 月 30 日前，檢附各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畫書(可依各校自訂格式)、實習合約書影本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經費限制

1. 各校補助總額以 3 萬元為原則，且至少須推薦校內 2 個系所學生參與企業實習，但仍須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2. 凡合作企業為中心鏈結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每校可額外補助 3 萬元，至少須推薦校內 2 個系所參與企業實習，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四)義務

1. 須依規定於每季填報實習企業及單位、企業所屬公協會、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2. 須依規定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3. 須配合本中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經驗分享」活動。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
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大綱(範例)

一、課程內容

課程資料			
校內實習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以手機為主
課程名稱			
實習人數	請提供實習學生清冊		
學分數/實習時數	12 / 12 個月(舉例)	必/選修	
實習前置學習主題			
主題名稱	主題內容		
實習職前講習	提供實習同學對於未來實習一年之相關實習制度及規定介紹,使同學在實習前能充分瞭解實習內容。		
工業安全與衛生	協助實習同學瞭解工業安全與衛生基本概念。主要內容包含:工業安全與衛生概論、勞工安全與衛生法令規章、勞工安全與衛生組織、事故預防、火災爆炸防止、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危害物質、通風及換氣、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等。教學方法宜兼重教師課堂講授及學生習作練習。		
履歷撰寫	協助實習同學瞭解如何撰寫履歷表,尤其,對企業主而言,也是接觸實習同學的第一個溝通管道。因此,完整的介紹自己以吸引實習主管的興趣,進而爭取到面試機會是相當重要。		
面試技巧	協助實習同學瞭解面試的目的,讓實習機構能更進一步認識實習同學,以便知道彼此是否可以共事,因此在回答問題時應針對問題,誠懇據實回應。並可針對應徵工作的內容適時的發問,讓實習單位感受到同學的積極心。		
生涯規劃	協助實習同學瞭解生涯發展的目的,可建立實習同學對未來實習一年的自我認知,以增進執行能力,了解自我的生涯發展狀況,使自己能因應目前社會的多元變遷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過程。		
職場態度與權益	協助實習同學瞭解學生在職場上應有的態度,其中包含職涯三大領域的重要課題(即職涯探索、職場適應、職能發展),使學生得以學習到職場工作者必備的關鍵態度,提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發展優勢。		
職場性騷擾防治	協助實習的女同學瞭解性騷擾之概念及定義、行為人責任,以及如何防治職場性騷擾,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等等相關知識。		
國外實習簡介	協助同學瞭解本校目前國外實習情形,及國外實習廠商簡介。		

實習核心主題目標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可藉由實習前置學習主題，以及各系所規劃之核心學習主題培養實務核心能力，並於實習過程得到驗證或精進，因此，本校藉由校外實習一年，四個階段逐步落實各系實習同學的核心實務能力。透過各系核心學習主題，這過程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能力，以及態度、情緒、價值與動機等，可建立各系實習同學的專業實務能力，而這樣的能力亦是成功扮演專業職位或工作角色所需具備之能力，因此各系在規劃擬定實習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時，亦可搭配各系對於畢業生未來從事專業應具備的能力的思考，並考量未來市場環境的需求及自己的競爭優勢，使培養出來的學生能具備職場競爭優勢。

透過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各系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各系規劃的核心學習主題及內容如下列所示，由於各系學習的特性在各個專業核心能力培養的權重有所不同，因此藉由各系科目層次漸進發展而進行整體課程規劃，再透過實習前置學習主題的整合，使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能有完整的學習。

學習主題大綱(舉例)

各系	實習核心學習主題	實習核心學習內容
機械系	精密機械	學習機械製圖實務、機電整合實務、機械工程原理等課程。
	光機電整合	學習整合光電(optoelectronic)和機電(mechantronic)系統，並達到改善機械系統性能、調控光之能量與傳遞、調控光電元件等等目的，相關專業知識主要包括系統動態、自動控制、電子電路、感測器、致動器、訊號處理、影像處理、精密機械、結構動力學、光學、雷射物理與光電子學等
	汽車及能源技術	學習汽車修護及發展能源技術等相關技術課程。
電機系	智慧型控制	學習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至傳統控制領域，因此，已新增如硬體描述語言、機器人學、嵌入式系統等相關課程
	電力與電能轉換	學習將目前傳統電機部分轉向現代電機之領域，並新設如綠色能源概論、能源轉換與應用等較符合現代電機發展之課程
	通訊系統	學習通訊科技寬頻化、無線化、智慧化、數位化、個人化及視覺化等方面發展。因此，為了增進通訊系統領域之發展重點，已新增光纖通訊、行動通訊、微波工程等相關課程
電子系	電子系統領域	學習類比或數位電路整合，並以微處理機控制系統或嵌入式做為系統之整合。未來將整合電子電路設計、微處理機應用及嵌入式系統的研究與資源設計成一科技應用學程，並應用於智慧型運輸系統中車用電子科技，以延伸電子系統到車用科技上。
	微電子領域	學習類比或數位積體電路設計整合，並以微處理機控制系統或以嵌入式做為系統之整合，並以綠能科技及生醫電子為方向，未來將整合類比、數位、光電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的研究與資源設計成一科技應用學程，應用微電子感測於生醫電子及綠能電子等技術方面。
化工系	化工製程	學習分析化學暨實驗、化工程序與安全、合成化學、儀器分析、程序控制、儀器分析實驗、合成化學實驗、程序設計、公用設施、高分子物性與加工、數值分析、化工裝置設計、質傳輸送現象、工業觸媒、計算機化工應用等相關課程。
	應用化學	學習材料科學概論、分析化學暨實驗、高分子化學、聚合物實驗、合成化學、儀器分析、生物化學、合成化學實驗、電化學、儀器分析實驗、生化工程、奈米材料與技術、高分子物性與加工、工業觸媒、固態化學等相關課程。
	材料與生物科技	學習材料科學概論、高分子化學、聚合物實驗、儀器分析、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化學、電化學、儀器分析實驗、生物技術、生化工程、奈米材料與技術、高分子物性與加工、電路板與半導體製作等相關課程。
環安衛系	污染預防與控制技術	學習水質分析實驗、環工單元操作實驗、作業環境測定實驗，規畫學生報考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的乙級技術士證照等，工業安全與衛生、施工安全、風險危害評估、工業通風、噪音與振動、水質分析實驗、水質採樣與分析、環境微生物學實驗等相關課程。
	資源再生技術	學習資源回收與永續利用，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鼓勵回收與資源合理化運用，開設產業環境管理、環境規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專題研究、環

		境系統分析、環境風險分析及環境地理資訊系統等相關課程。
材料系	奈米科技領域	學習材料之特性分析及應用，以培育材料檢測與分析、材料製程、材料設計等理論與實務兼備，培養未來的材料工程師。
	薄膜科技	學習新材料及生產製造等領域課程，針對薄膜科技搭配機械、化工、電子等科系，規劃發展光機電磁整合型特色課程及奈米薄膜技術課程。
工管系	製造系統	學習品質管理、生產管理、作業研究、設施規劃、工程經濟、系統分析、人因與工作研究；基礎課程，微積分、線性代數、統計等相關課程。
	資訊系統	學習供應鏈管理、專案管理及資訊課程，以及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等，並規劃實務以及學術演講課程，強化學生實務上之認知
	服務系統	學習服務業管理，服務業的價值創造、服務業類型、小型服務業發展之優弱勢、服務業整合發展方式、務產品設計特性、服務生命週期現象、服務設計之內容與元素、差異化服務設計等相關課程
經管系	財務會計	學習經濟學、產業經濟、國際金融管理、貨幣銀行、國際金融管理等相關課程。
	行銷管理及企業電子化	學習企業管理實務研討、經營決策模擬、企業資源規劃、行銷管理、行銷流通管理等相關課程。
	組織與人力資源	學習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國際金融管理、書報討論、人力資源管理、多變量分析等相關課程。
工設系	產品分析及企劃	學習產品分析及企劃，相關課程規劃為設計評價、個案研究、創造力理論、文化研究、質性研究等領域。
	產品開發	學習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繪圖相關課程、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等相關課程。
	設計能力	學習感性設計、設計策略與管理、綠色設計、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等相關課程並規劃設計研究方法、整合創新與設計與創新設計管理等課程。
視傳系	創意與人文藝術涵養的著重	進行完整設計程序的演練及解決問題之訓練，以培養具備分析、創造及設計溝通之能力，同時加強美學基礎與人文藝術涵養，使其具備新的創意思維、紮實的設計實務能力與人文素養，例如視覺心理學、人機介面、人因實務專題等課程。
	先進視覺設計教育之領域	學習先進視覺設計教育，透過院規劃之製商整合課程之安排，訓練同學在管理階層的認知及素養，培養不同專長的團隊溝通與整合能力，例如 3D 電腦繪圖、動畫製作、廣告片創作、廣告影像思考與創作、多媒體設計、插畫藝術、視覺創意思考、網頁設計、影像配樂等課程。
	數位影音創作與互動媒體設計	學習平面設計、動態攝影、網頁設計、編輯設計、廣告設計、電腦繪圖、進階網頁設計、視覺創意思考、動態攝影、非線性剪輯、廣告設計、廣告片創作、廣告影像思考與創作及互動媒體設計等課程。

二、實施計畫

實習公司		○○○○有限公司		
實習機構 所屬公協會				
實習單位		○○○○部門	人數	
工作內容				
項次	期 間	實 習 訓 練 主 題	實 習 目 標	實 施 步 驟
	第一階段 __月至__月			
	第二階段 __月至__月			
	第三階段 __月至__月			
	第四階段 __月至__月			

執行『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
結案報告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補助結案報告

- 一、主辦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二、實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實習企業所屬公協會：○○○○○公會/協會（數量不限）
- 四、執行單位：○○○○系/所
- 五、聯絡人/手機：
- 六、實習人數：○○人(須檢附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 七、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八、執行摘要：
 - (一)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 (二) 學校輔導機制
 - (三) 學校對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成效評估
 - (四) 本學年度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所遇困難或問題
 - (五) 本計畫對學校、系所及學生的助益
 - (六) 其他補充事項

八、實習成效調查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衍生其他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學生參與 計畫人數	專科/高職部：○位 大學部：○位、碩士班：○位、博士班：○位 合計：○○位 (須檢附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衍生學生 人培成效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相關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 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其他成效，請列舉。 (1) (2)	

九、實習照片(須標明清楚公司)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十、建議事項：

<p>學校 LOGO</p>	<h1>計畫名稱</h1>
<p>●計畫主要內容敘述</p> <p>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p> <div data-bbox="436 839 1249 1249"><p>計畫成果照片</p></div> <div data-bbox="1402 520 1850 863"><p>計畫成果照片</p></div> <div data-bbox="1402 895 1850 1238"><p>計畫成果照片</p></div>	
<p>補助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升級計畫 ○○科技大學○○系○○○教授</p>	

附件十八：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作業要點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02 月 19 日研擬之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為鼓勵區產學校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標：

鼓勵區產學校與產企業共同辦理「產業學院專班」，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0 所區產夥伴學校。10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及申請方式

1. 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產業學院專班合作等。
2. 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二)申請方式

申請期間至當年度 5 月 15 日止，各校應於 5 月 25 日前檢附辦理計畫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三)經費限制

1. 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補助以 10 班「產業學院專班」為限，每班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原則，但仍須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2. 凡合作企業為中心鏈結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則每班另補助金額 5 千元，105 年度以補助 20 班為限，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四)義務

1. 若各校獲本中心補助之專班，同時獲得教育部補助，須依本中心規

定辦理經費結案，及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繳交初步成效調查表。

2. 另中心可針對專班 2 年執行期間現況進行追蹤管考，當年度課程結束後，須提供結案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3. 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業學院專班經驗分享」活動。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產業學院專班
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內容

- 一、敘明辦理之學程專班名稱。
- 二、簡介合作機構及其提出之技術人力需求(含要求之核心技術訓練)。
- 三、進而說明與合作機構盤點系科課程後，共同規劃之學程架構(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學期、業師配置等)。
- 四、就各項課程，亦應說明其綱要及對應之廠商技能要求，另視需要敘明該課程完整之授課大綱及內容重點。
- 五、經費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出席費			
差旅費			
印刷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辦理○○○○○○產業學院專班
結案報告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一、主辦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二、執行單位：○○○○系/所
- 三、計畫主持人/聯絡電話：請以手機為主
- 四、合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合作企業所屬公會：○○○○○公會(協會)
- 六、學生人數：○○人(須檢附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 七、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八、執行摘要：
- (一) 學校辦理「產業學院專班」推動機制
 - (二)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 (三) 學校對於辦理「產業學院專班」成效評估
 - (四) 本學年度推動「產業學院專班」所遇困難或問題
 - (五) 本計畫對學校、系所及學生的助益
 - (六) 其他補充事項
- 九、實習成效調查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課程開設	課程：○門 課程名稱：(如機械設計原理、電腦輔助機構分析…等)	
學生實習	○○人(須檢附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學生留用	○○人(企業留用率○%)	
衍生其他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衍生學生 人才培育之成效	1.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2.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3. 其他成效，請舉 2~3 例說明：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 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 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 其他成效，請舉 2~3 例說明：	

十、實習照片

媒合照片	媒合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參訪照片	參訪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實習照片	實習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實習照片	實習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十一、經費表：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出席費			
差旅費			
印刷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十二、建議事項：

附件十九：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作業要點

105 年 02 月 19 日研擬之 105 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草案

一、目的：

為鼓勵區產學校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標：

鼓勵區產學校與產企業共同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 10 所區產夥伴學校。10 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及申請方式

1. 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產學攜手專班合作等。
2. 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二)申請方式

申請期間至當年度 10 月 30 日止，各校應於 12 月 1 日前檢附辦理計畫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三)經費限制

1. 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補助以 3 班「產學攜手專班」為限，每班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原則，但仍須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2. 凡合作企業為中心鏈結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則每班另補助金額 5 千元，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四)義務

1. 若各校獲本中心補助之專班，同時獲得教育部補助，須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繳交初步成效調查表。
2. 另該專班當年度課程結束，須提供結案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3. 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經驗分享」活動。

-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內容

- 六、敘明辦理之學程專班名稱。
- 七、簡介合作機構及其提出之技術人力需求(含要求之核心技術訓練)。
- 八、進而說明與合作機構盤點系科課程後，共同規劃之學程架構(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學期、業師配置等)。
- 九、就各項課程，亦應說明其綱要及對應之廠商技能要求，另視需要敘明該課程完整之授課大綱及內容重點。
- 十、經費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出席費			
差旅費			
印刷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六、建議事項：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結案報告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一、主辦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二、執行單位：○○○○系/所
- 三、計畫主持人/聯絡電話：請以手機為主
- 四、合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合作企業所屬公會：○○○○○公會(協會)
- 六、學生人數：○○人(須檢附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 七、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八、執行摘要：
- (一) 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推動機制
 - (二)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 (三) 學校對於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成效評估
 - (四) 本學年度推動「產學攜手專班」所遇困難或問題
 - (五) 本計畫對學校、系所及學生的助益
 - (六) 其他補充事項
- 九、實習成效調查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課程開設	課程：○門 課程名稱：(如機械設計原理、電腦輔助機構分析…等)	
學生實習	○○人(須檢附學生名單、實習工作職稱與內容)	
學生留用	○○人(企業留用率○%)	
衍生其他 產學成效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技術移轉：○案，金額○○○,○○○元	
	進駐育成：企業名稱：○○○○○○○公司	
衍生學生 人才培育之成效	1.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件數：○件 2. 指導碩士論文數：○件 3. 其他成效，請舉 2~3 例說明：	
其它有益產學 合作推動項目	1. 提供企業諮詢輔導○○人次。 2. 企業輔導成效，如衍生投資、增加員工數、學生實習及增加營業額等成效。 3. 其他成效，請舉 2~3 例說明：	

十、實習照片

<p>媒合照片</p>	<p>媒合照片</p>
<p>文字說明</p>	<p>文字說明</p>
<p>參訪照片</p>	<p>參訪照片</p>
<p>文字說明</p>	<p>文字說明</p>
<p>實習照片</p>	<p>實習照片</p>
<p>文字說明</p>	<p>文字說明</p>
<p>實習照片</p>	<p>實習照片</p>
<p>文字說明</p>	<p>文字說明</p>

十一、經費表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出席費			
差旅費			
印刷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十二、建議事項：

附件二十：補助區產學校辦理企業參訪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企業參訪作業要點

100年11月15日100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101年度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17日104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區產夥伴學校與中心鏈結或欲鏈結服務之產業公協會進行深化交流，特藉由辦理企業參訪等活動，增加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或各項專班等相關活動之意願，以促進產、學間的交流。

二、目標

鼓勵區產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共同辦理「企業參訪」，以落實技專校院務

實致用發展特色。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12所區產夥伴學校。12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機制

- 1.各校需自訂活動辦理計畫審查標準，且向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 2.合作對象需為本中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企業名冊請參閱附件二十四）。
- 3.補助辦理之活動可開放予本校或跨校師生共同參與。

(二)申請方式

- 1.須先提供活動計畫書電子檔予本中心業辦人員審查，採隨到隨審制。
- 2.通過申請者，需檢附辦理規劃書(紙本與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經費限制

各校每年度補助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四)義務

- 1.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 2.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企業公協會交流經驗分享」活動。

-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企業參訪經費補助申請書

『○○○○○○○○○○企業參訪』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 活動摘要（需載明申請系所及參與活動師生總數）

貳、 企業簡介

公司名稱(一)	
所屬公協會	
公司資本額	
員工總數	
聯絡人/職稱/電話	
公司介紹	

公司名稱(二)	
所屬公協會	
公司資本額	
員工總數	
聯絡人/職稱/電話	
公司介紹	

參、參訪議程

時間	參訪主題

肆、預期成效 【辦理單位希藉此參訪達成之成效，可用量化或質化方式說明】

伍、經費預算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差旅費			
租車費			
保險費		○元*○人 (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印刷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辦理○○○○○○○○企業參訪』
結案報告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簡介

貳、活動概況【簡述活動辦理情形，300字內】

參、辦理成效

項目	說明	備註
參加人數統計	學生：○○人	
	教師：○○人	
預期衍生產學合作 或人才培育案	學生校外實習：○人數，實施時間○○○	
	產學合作：○案，金額○○○,○○○元	
其它有益 產學合作推動	請列舉說明	

肆、活動經費表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差旅費			
租車費			
保險費		○元*○人 (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印刷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說明：執行計畫所需之雜支項目須請夥伴學校以配合款費用支出。

「○○○○○○○○○○」企業參訪

日期：105年○○月○○日

學 校 名 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 行 年 月	105年○○月○○日	
活動名稱		
所屬計畫名稱		
活 動 日 期	105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下午○○時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活動成果說明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說 明	<p>參訪企業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意願與學校進行後續合作(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就業媒合等) 2. 對本次參訪之建議或建議改進之處 3. 其他 <p>參訪教師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之心得 2. 對於教學和研究是否有所助益 3. 是否有意願與廠商進行後續合作(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就業媒合等) 4. 對本次參訪之建議或建議改進之處 5. 其他 <p>參訪學生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之心得 2. 對於學習、研究或未來就業是否有所助益 2. 是否有意願至該公司進行校外實習或未來納入就業考量 3. 對本次參訪之建議或建議改進之處 4. 其他 	

活動照片

相關說明	相關說明

柒、附件

附件 1：活動文宣(A4)

附件 2：簽到表影本

附件 3：活動議程 1 份

附件 4：活動報導 1 份

附件 5：活動照片 6 張

附件 5：電子檔光碟一份（以校為單位，1 校 1 份）

學校
LOGO

計畫名稱

• 計畫主要內容敘述

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成果照片

附件二十一：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作業要點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作業要點

104年3月20日104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區產夥伴學校與中心鏈結或欲鏈結服務之產業公協會進行深化交流，特藉由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合作計畫」，增加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或各項專班等相關活動之意願，以促進產、學間的交流。

二、目標

鼓勵區產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共同辦理「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合作計畫」，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

三、補助資格

需為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中心)的12所區產夥伴學校。12所區產夥伴學校分別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

四、作業原則

(一)審核機制

- 1.各校需自訂活動辦理計畫審查標準，且向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 2.合作對象需為本中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產業公協會名錄請參閱附件○）。
- 3.補助辦理之各項活動需開放予全國技專校院師生共同參與。

(二)申請方式

採隨到隨審制，通過申請者，需檢附活動辦理規劃書(紙本與電子檔)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

(三)經費限制

各校每年度補助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經費應用為依據。

(四)義務

- 1.須至少辦理一場大型產業公協會座談會
- 2.安排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至會員企業進行校外實習至少50人次
- 3.與2家以上廠商訪談紀錄
- 4.安排全國技專校與會員企業共同辦理至少3班產業學院專班等
- 5.需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
- 6.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企業公協會交流經驗分享」活動。

-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屏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 七、本要點提執行委員會通過，經指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置技專校院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辦理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貳、鏈結之公協會：○○○○○○公協會、○○○○○○公協會

參、計畫內容：

一、欲鏈結產業公協會介紹

二、實施策略與作法(含建立企業需求回饋管控與追蹤機制)

三、預期成效

(一)質化成效

(二)量化成效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計畫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查核點說明：

編號	預定完成月份	內容說明
(1)		
(2)		
(3)		
(4)		

五、計畫經費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佈置費			
出席費			
差旅費			
講師鐘點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租車費			
保險費		○元*○人 (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印刷費			
助學金			
二代健保費			
勞健保	---	由各校配合款支付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六、相關聯絡人

■計畫執行學校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鏈結公會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建置技專校院與○○產業公協會交流平台合作計畫
計畫結案報告書

執行單位

○○○○○○○○

○○○○○○○○

補助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辦理學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貳、鏈結之公協會：○○○○○○公協會、○○○○○○公協會

參、計畫內容：

一、已鏈結產業公協會介紹

二、實施策略與作法(含建立企業需求回饋管控與追蹤機制)

三、執行成效

(一)質化成效

(二)量化成效

一、計畫進度及查核點

(一)計畫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查核點說明：

計畫及工作項目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分析&說明

五、計畫經費結算表

業務費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佈置費			
出席費			
差旅費			
講師鐘點費			
膳費		便當 80 元 × ○○人 茶點 40 元 × ○○人	
租車費			
保險費		○元*○人 (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印刷費			
助學金			
二代健保費			
勞健保	---	由各校配合款支付	
雜支		補助總額 6% 計算	
共 計	○○,○○○元	申請屏科大補助：○○,○○○元 本校配合款：○○,○○○元	

六、相關聯絡人

■計畫執行學校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鏈結公會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學校
LOGO

計畫名稱

- 計畫主要內容敘述

以圖表為主，文字為輔，簡述計畫成果內容，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成果照片

附件二十二：「教師研發技術暨創新創業新作品媒合會」報名資料

附錄一：教師研發技術媒合報名附件

技術海報展示報名表

技術/論文名稱			
第一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第二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授權同意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教師簡介1頁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5張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文案300字以內(中英文對照) 由本中心統一製作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12~16頁簡報(簡報時間10分鐘)		
備註：作者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活動聯絡人：林元淑 電話：08-7703202#6574 email: lys@mail.npust.edu.tw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p>			

著作授權同意書

「教師研發技術暨創新創業新作品媒合會」技術海報展示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參加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辦「教師研發技術暨創新創業新作品媒合會」海報展示活動，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參加之技術海報論文為本人原創，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海報內容若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展示之海報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海報內容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可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此 致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海報論文作者均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研發教師簡介(手冊內頁用)

◦ 專家姓名		◦ 性別	
◦ 服務單位		◦ 系 所(組)	
◦ 電話		◦ E-mail	
◦ 職稱			
◦ 學歷			
◦ 經歷			
◦ 專長領域	1. 2.		
◦ 目前研究技術領域說明			
1. 2.			
◦ 輔導業界產學合作經歷成果簡述			
1. 2.			

技術/論文說明文案及照片(統一製作海報用)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300 字以內(中英文對照)
中文(300 字以內)
英文(300 字以內)
照片 5 張

附錄二：創業團隊作品 show 報名附件：

創業團隊報名表

創業團隊 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方式	
推薦學校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授權同意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主力商品簡介 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5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文案 300 字以內(中英文對照) 由本中心統一製作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團隊作品 show12~16 頁簡報
活動聯絡人：林元淑 電話：08-7703202#6574 email: lys@mail.npust.edu.tw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p>	

著作授權同意書

「教師研發技術暨創新創業新作品媒合會」技術海報展示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參加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辦「教師研發技術暨創新創業新作品媒合會」活動，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提供之海報內容為本人原創，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海報內容若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展示之海報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海報內容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可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此 致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海報論文作者均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公司及主力商品簡介(手冊內頁用)

創業團隊 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方式	
公司沿革 (發展過程)	
主力商品簡介	
(產品圖片)	(產品圖片)

公司或作品簡介及照片(統一製作海報用)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300 字以內(中英文對照)

中文(300 字以內)

英文(300 字以內)

照片 5 張

辦理「專利分析診斷服務」
計畫申請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摘要(需載明參與本活動之系所、師生數及參與分析之專利名稱)

貳、合作事務所簡介

專利事務所	
(講師/專利師/分析師)基本資料	姓名：
	經歷：
	名片影本黏貼處

參、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肆、預期成效【辦理單位希藉此計畫達成之成效，可用量化或質化方式說明】

伍、經費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差旅費			
膳費		午、晚餐 80 元/人	
印刷費		含活動文宣、講義、海報、手冊等。	
出席費		2,000/人	
講座鐘點費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時； 內聘專家學者 800 元/時	
補充保費			
雜支		以補助金額之 6% 為限	
合計		申請屏科大補助 00,000 元 本校配合款 00,000 元	

辦理「專利分析診斷服務」
結案成果報告書

辦理單位

○○○○○○○○
○○○○○○○○

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活動基本資料

學校(即專利權人)	
專利事務所	
(講師/專利師/分析師)基本資料	姓名：
	經歷：
	名片影本黏貼處
辦理日期	

貳、專利基本資料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請將受分析之專利完整表列。)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公開號(或申請案號)	公告(公開)日(或申請日)	發明人姓名	科系(所)
1					
2					
3					
4					

參、專利分析診斷報告(*10 頁以上)

肆、經費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經費	說明	小計
差旅費			
膳費		午、晚餐 80 元/人	
印刷費		含活動文宣、講義、海報、手冊等。	
出席費		2,000/人	
講座鐘點費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時； 內聘專家學者 800 元/時	
補充保費			
雜支		以補助金額之 6% 為限	
合計		申請屏科大補助 00,000 元 本校配合款 00,000 元	

伍、活動照片(請提供可展現活動及作品情形之清晰照片 6 張以上)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陸、建議事項或後續規劃

附件二十四：本中心鏈結之產業公協會會員名冊